

(封面)

#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募集金額：不適用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不適用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 九、保證機構：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經理公司名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注意事項 ※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 (二) 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三)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四) 本公開說明書可至下列網址查詢：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或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ctbcinvestments.com>。
- (五) 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之揭露請詳見第 21 頁至第 26 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https://www.ctbcinvestments.com>)公告。
- (六) 本基金可能面臨之風險包含但不限於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過度集中或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等，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另外本基金之標的指數將 ESG 投資納入主要投資重點，或可能或侷限本基金之其他投資機會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表現等，相關風險包括：方法及資料之限制風險、缺乏標準分類法風險、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風險、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風險、對特定 ESG 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等，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3 頁至第 15 頁及第 26 頁至第 30 頁。**
- (七)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而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當標的指數的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承受大幅波動的風險。

(八)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價格波動、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如持有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所對應的有價證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九)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於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櫃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應依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本基金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十一)本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十二)自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一定比例，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為控管申購失敗之作業風險，前述一定比例得由經理公司機動調整(例如有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情事或因應實務交易所需者)，並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前列所稱一定比例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 ● 指數免責聲明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上櫃 ESG 30 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指數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機構合稱「合作單位」)共同開發，並由臺灣指數公司單獨授權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合作單位」並未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出售或促銷「臺灣指數公司特選上櫃 ESG 30 指數」，且「合作單位」亦未明示或默示對使用指數之結果及/或指數於任一特定日期之任一特定時間或其他時間之數據提供任何保證或聲明。指數係由臺灣指數公司所計算。然「合作單位」就指數之任何錯誤、不正確、遺漏或指數資料之傳輸中斷對任何人均不負任何責任，且無任何義務將該等錯誤、不正確或遺漏通知任何人。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即基金經理公司)**

名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 電話: (02)2652-6688

台中分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499 號 9 樓之 1 / 電話:(04)2372-5199

網址：<https://www.ctbcinvestments.com.tw/>

發言人姓名：張浴澤

發言人職稱：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02)2652-6688

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eric.chang@ctbcinvestments.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電話：(02)2348-1111

網址：<https://www.firstbank.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六、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奕任、陳富仁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kpmg.com/>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之各銷售機構。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上中國信託投信網站、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或電洽中國信託投信索取，經理公司將於收到投資人之索取後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

# 目 錄

<b>【基金概況】</b> .....	1
壹、基金簡介 .....	1
貳、基金性質 .....	8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8
肆、基金投資 .....	12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26
陸、收益分配 .....	30
柒、申購受益憑證 .....	32
捌、買回受益憑證 .....	36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40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44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48
<b>【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b> .....	49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49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49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9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50
伍、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	52
陸、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及終止上櫃 .....	52
柒、基金之資產.....	52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53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4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54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54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54
拾參、收益分配.....	54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	54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56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	56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7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之不再存續 .....	57
拾玖、基金之清算 .....	58
貳拾、受益人名簿 .....	59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59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59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訂 .....	59
<b>【經理公司事業概況】</b> .....	60
壹、事業簡介 .....	60
貳、事業組織 .....	62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	67

肆、營運情形 .....	67
伍、受處罰情形.....	71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72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73
【特別記載事項】 .....	75
壹、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75
貳、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76
參、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	77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80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	137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138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143
【附錄三】本公司盡職治理參與.....	145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 .....	147
【附錄五】經理公司財務報表 .....	148

## 【基金概況】

### 壹、基金簡介

#### 一、募集額度

不適用，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適用，本基金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 三、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因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故無追加發行之情事。

#### 五、成立條件

(一)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 本基金成立日期為 XX 年 XX 月 XX 日。

####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

(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櫃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期貨 ETF 或反向型期貨 ETF)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二)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或已公告將於指數調整納入之新成分股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含)，另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本基金投資組合整

體曝險盡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 2.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導致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比重不符前述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本項第 1.款規定之比例。
- 3.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項第 1.款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4.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 1 款之比例限制。
- 5.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 (一)投資策略：

1.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

(1)標的指數：臺灣指數公司特選上櫃 ESG 30 指數。

(2)投資比重：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或已公告將於指數調整納入之新成分股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含)，另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本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3)前述指數化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惟如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票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基金規模難以進行完全複製或其他市場因素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等)得採最佳化策略。

本基金指數複製策略原則上採完全複製法，本基金投入指數成分券或已公告將於指數調整納入之新成分股之總金額原則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90% 以上，且檔數覆蓋率原則須達 100%，檔數覆蓋率未達 90% 者屬有重大差異應依規定辦理公告；

本基金未能達投入指數成分券之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 90%，或檔數覆蓋率未達 100%之例外情形及調整方式如下：

**A. 本基金未能達投入指數成分券之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 90%之例外情形及調整方式**

例外情形	調整方式
標的指數成分證券調整期間(含定期及不定期)	生效日之前後五個基金營業日內
遇大額申購及贖回情形	投資人提出申購或贖回申請後五個基金營業日內
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暫停交易或無法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成分證券流動性過低致無法交易所需部位、指數公司發佈指數值時間延遲或不正確等不可抗力之因素	交易市場恢復正常交易後五個基金營業日內、指數公司發布更正後五個基金營業日內
本基金信託契約業經金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終止及下櫃後	為本基金特殊情形，不受投資比例之限制。

**B. 本基金檔數覆蓋率未達 100%之例外情形及調整方式**

例外情形	調整方式
標的指數成分證券調整期間(含定期及不定期)	生效日之前後五個基金營業日內
遇大額贖回情形	投資人提出贖回申請後五個基金營業日內
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暫停交易或無法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等不可抗力之因素	交易市場恢復正常交易後五個基金營業日內
遇市場特殊狀況，例如：成分證券流動性過低致無法交易所需部位、指數公司發佈指數值時間延遲或不正確等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情形	特殊影響因素消失後之五個基金營業日內
本基金信託契約業經金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終止及下櫃後	為本基金特殊情形，不受投資比例之限制。

(4) 本基金持股之權重可能因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而與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權重產生差異：

- A. 基金預留現金流動部位之所需；
- B. 有因應客戶申贖之所需；
- C. 有因應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定期或不定期調整之所需；
- D. 應法令規定而採取必要調整之所需；

E.有因應個股流動性風險而另擇替代投資標的之所需。

2.針對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1)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將透過同時投資有價證券及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以使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2)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以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其中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票或已公告將於指數調整納入之新成分股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90%(含)。

(3)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本基金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可透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本基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以衍生自指數或有價證券之期貨標的為主，以與標的指數、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篩選，並視證券市場及期貨標的流動性現況機動調整基金投資組合。

期貨標的優先考量與標的指數相關性高之指數期貨進行交易，目前國內證券市場可供交易之期貨標的有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期貨。惟本基金交易之期貨標的仍將依市場現況並視期貨之相關性及流動性等因素考量後篩選之，故實際交易之期貨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前列標的。

(二)投資特色

1.提供投資人參與ESG表現優異之臺灣上櫃企業投資管道：

ESG投資理念已深植人心，本基金標的指數「臺灣指數公司特選上櫃ESG 30指數」之指數成分是由臺灣上櫃股票中，排除高耗能、高污染產業及經流動性檢驗後，運用台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建構之「台灣永續評鑑」，挑選財務品質及ESG永續表現優異之上櫃股票，再依自由流通市值選取30檔上櫃股票，以表彰兼具可投資性及永續發展表現佳之上櫃公司投資績效表現。本基金之發行期望能讓致力於ESG表現優異的上櫃企業被更多投資人看見，並因投資人發揮永續影響力，引領企業投入永續發展的優質選擇。

2.投資標的指數資訊公開透明

本基金以追蹤「臺灣指數公司特選上櫃ESG 30指數」績效表現為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成分股相近，指數提供者定期公布標的指數之最新成分股，亦會不定期公布標的指數最新成分股相關異動訊息，標的指數公開資訊取得容易、透明度高且易了解，更能掌握投資效益。

3.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

本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可隨時進行買賣交易或於經理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一天只能買賣一次更為多元便利，交易成本相對一般共同基金更為低廉。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臺灣指數公司特選上櫃 ESG 30 指數」之成分**

股票，屬投資於單一國家之股票，本基金投資可能集中於符合一定程度「台灣永續評鑑」模型評級標準的 ESG 主題股票，適合尋求以追求長期對環境(Environment)、社會(Social)及公司治理(Governance)所帶來永續性正面影響之中華民國上櫃公司為投資主軸之投資人。另外投資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股票，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惟仍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承受高度風險之投資人。

##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 十三、銷售方式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憑證單位由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三) 本基金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5.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櫃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二) 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

1.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2.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3. 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及申購手續費率之計算，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三、(二)之說明。

##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

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 十六、上櫃交易方式

(一)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店頭交易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櫃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櫃日起，除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成交價格及漲跌幅限制，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七、經理公司為執行防制洗錢制度而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情況

(一)申購人開戶時為因應防制洗錢需求，因經理公司認有必要需提出之證明文件影本：

1.客戶本人為自然人者：

(1)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國籍及身份之文件(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替代並附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客戶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戶籍與所留存通訊地址不同時之驗證地址文件：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3)經理公司依客戶身分確認之必要，得要求客戶提供第二證件影本以供身分確認。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

(1)依客戶身分類型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核准成立、備案或其他登錄證明文件(例如：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信託文件、存續證明等)

(2)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例如：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國籍及身份之文件)

(3)股東名冊或其他足以辨識實際受益人之資料

(4)法人客戶聲明書

(5)公司章程

(6)其他必要文件(如：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3.客戶採委託、授權等形式辦理開戶或申購基金時，經理公司依規定將辦理下述程

序：

- (1)查證該委託或授權之事實；
- (2)查證身分資料；
- (3)建檔客戶本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資料；
- (4)佐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向本人確認。

(二)拒絕申購之情況：

於確認客戶(含自然人及法人)身分如有下列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客戶之申購：

-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三)本公司依前列說明辦理基金申購作業，但如因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 二十、買回價格

(一)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二)買回手續費

- 1.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辦理。
- 2.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歸入本基金資產。

####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 二十三、經理費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肆(0.4%)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十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 二十五、保管費

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詳見【基金概況】陸、收益分配之說明)

# 貳、基金性質

##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 112 年 4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7227 號函核准或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監督。

##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

##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不適用(本基金因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故無追加發行之情事)。

#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

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3款至第5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3.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手續費。
  - 4.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5.行政處理費。
  - 6.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7.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 1.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2.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規定。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予本基金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及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

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或保證金：
-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6)處分借券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經手費與相關費用。
    - (7)給付因運用本基金從事短期票券交易所生之集保費用。
    - (8)因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十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
  - 2.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標的指數成分股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

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五)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肆、基金投資

###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投資流程主要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策、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個步驟：

#### (一) 投資決策過程

#####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 (1) 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依指數編製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之指數資料、技術通知及交易所公告訊息等，製作投資分析報告，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建議投資標的之依據。

#####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投資決定書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 (4) 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呈送權責主管審核。

#####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 (1) 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

#####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投資決定書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

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4) 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呈送權責主管審核。

(二)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基金經理人學經歷：

姓名：張嘉祐

學歷：高雄科技大學 金融資訊碩士

現任：中國信託 國內投資科經理 2021/09~迄今

經歷：

經歷	期間
保德信投信 投資管理部	2018/10-2021/08
元大投信 專戶管理部	2016/05-2018/10

2. 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且根據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基金，基金經理人填具投資決定書，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3. 資格：基金經理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並已接受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在職訓練。

4.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經理人之姓名	任期
張嘉祐	XXX~迄今

5.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無。

(2) 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I. 不同基金對同一有價證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II. 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III. 同一基金經理人對不同基金就相同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進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6.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本基金經理人無同時管理其他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

- 購已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 2.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及從事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3.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4.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5.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
  - 6.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7.投資於任一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8.投資於任一上櫃公司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櫃公司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9.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0.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1.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2.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3.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4.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5.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16.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 17.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18.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19.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前項第 4 款所稱各基金，第 8 款及第 12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

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前述(一)第 7 至第 8 款、第 10 至第 13 款、第 16 至第 17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前述(一)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五)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辦理，其情形如下，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一)國內部份

1.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並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經理公司依據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者，得不受前述「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①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②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3) 經理公司除依本款(1)規定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4)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本款(2)及(3)之股數計算。

- (5) 經理公司依本款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6) 經理公司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本款(2)及(3)之股數計算。
4. 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5.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資料，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6. 經理公司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第4及第5項之規定。
  7.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國外部份

不適用。(本基金無投資國外股票)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國內部份

1. 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 (1)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受僱人員或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
- (2) 經理公司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3) 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4) 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基金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5)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二)國外部分

不適用。(本基金無投資國外受益憑證)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事項

不適用。(本基金無投資國外地區)

九、基金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

- (一)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其作業程序、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除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章或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與申請借用有價證券之人(以下稱「借券人」)所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議借交易契約(以下稱「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股份數額，不得逾法令所定最高比例限制(即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有價證券借貸期間，自借貸交易成交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前述最高比率限制及最長借貸期間，如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 (三)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透過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撮合之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出借者，除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借券人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經理公司之規定，向經理公司申請以議借交易方式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2. 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持股狀況及其他相關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借貸之申請。經理公司如同意出借本基金之有價證券，應與借券人於有價證券借貸前，就借貸標的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借貸期間、借貸對價之擔保品、借券費率等借貸條件互相同意，並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契約。
  3.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經理公司與借券人所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並得於到期日前請求借券人提前返還借用之有價證券。
  4. 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應依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繳付擔保品並給付相關費用。有關擔保品規定，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如因上開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5. 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出借之業務及借券人因借用有價證券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有價證券出借業務及擔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本基金請求管理費用。前述管理費用以最高不超過借券人所繳付借券費用之百分之三十為準。但借券人所繳付之擔保品如為現金，就該等以現金為擔保品之有價證券全體，經理公司所收之本項管理費用每年除不得超過其借券費用之百分之三十外，且不得逾經理公司於該年度運用該等擔保品所取得之全部收益加計該等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該年度之借券期間所衍生之全部經濟上權益之總和。
  6.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之借貸，其程序、條件、權利義務及相關辦法，除金管會函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借貸辦法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之規定辦理。

## 十、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一) 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包含調整投資組合方式，以及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 1. 指數編製方式

標的指數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上櫃 ESG30 指數
指數發佈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指數基期及基數	2022 年 9 月 23 日，5,000 點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上櫃 ESG30 指數」之編製規則說明：

#### 一、採樣母體

(一) 指數母體：櫃買中心上櫃普通股股票；非屬管理股票、興櫃股票及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母體。

(二) 採樣範圍：指數母體中排除高耗能、高汙染產業<sup>(註)</sup>。

(註)：本指數所稱高耗能、高汙染產業係指經櫃買中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劃分為鋼鐵工業、塑膠工業、化學工業、油電燃氣業、橡膠工業者。

#### 二、成分股篩選標準：

##### (一) 流動性檢驗：

1. 最近 12 個日曆月月成交金額中位數由大到小排序，前 20% 無條件通過流動性檢驗。
2. 最近 12 個日曆月中，至少有 8 個月自由流通週轉率達 5%。

##### (二) 指標篩選：

1. 財務篩選：近 4 季營業利益總和大於 0。
2. 已發布永續報告書之公司
3. ESG 篩選：最近一次「台灣永續評鑑」非屬黑名單<sup>(註 1)</sup>或爭議性產業<sup>(註 2)</sup>之上櫃公司中，排除「台灣永續得分率」最後 40%。

(註 1)：由「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與臺灣指數公司訂定「台灣永續評鑑之重大性事件處理規則」，「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蒐集政府機構公布之公司違反環保、金融相關法規紀錄，以及公司採取並公開之因應措施內容，採量化及質化規則，評定觀察名單、黑名單。

(註 2)：於「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所定義之爭議性產業中，屬從事軍火-爭議性武器、賭博(博弈)、成人娛樂、菸酒、熱帶雨林伐木及毒品等業務之公司。

(三) 排序方式：候選名單以自由流通市值遞減排序，取前 30 檔上櫃公司股票為成分股。

#### 三、權重計算

(一) 自由流通市值暨永續績效級距指標加權，先以上櫃公司之「台灣永續得分率」之百分位數分為 5 個級距，永續績效級距指標則為前述級距所對應之加權係數如下：

台灣永續得分率級距	加權係數
前 5%	1.6

前 5%~15%	1.4
前 15%~25%	1.2
前 25%~42.5%	1
其他	0.8

(二)依自由流通市值暨永續績效級距指標權重作為計算標準，個別成分股權重不得超過 15%，且前五大成分股權重總和不得超過 65%。

(三)依自由流通市值暨永續績效級距指標權重與櫃買中心產業分類為計算標準，個別產業權重總和不得超過 40%。

#### 四、成分股定期及不定期審核調整

##### (一)定期審核調整：

1.每年 4 次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3 月最後一個交易日，6、9、12 月第 7 個交易日為審核資料截止日，其後第 7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每次定期審核後選取成分股檔數 30 檔。

2.12 月成分股審核「台灣永續評鑑」所用資料截止日為 9 月 30 日；4、6、9、12 月成分股審核評定爭議性產業、及黑名單之「重大性事件評估」所用資料截止日為 2、5、8、11 月第 2 個星期五。

【釋例】「台灣永續評鑑」包含評鑑架構及重大性事件評估等篩選機制，評鑑架構(包含 4 大構面、22 類次構面題項)採年度評估，其所用資料截止日為 9 月 30 日之永續報告書、年報、公司官網等公開資訊，而重大性事件每季進行評估，其所用資料截止日為 2、5、8、11 月第 2 個星期五。

3.成分股調整之緩衝區：排名在第 20 名以內之股票即納入成為指數成分股，既有成分股若排名在第 40 名之後則從指數成分股中刪除；處理後，將排名第 21 至 40 名視為候選成分股，以既有成分股優先，按排名挑選成分股。

4.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之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

5.指數除數維護方式，採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前一交易日收盤資料，計算新成分股組合與原成分股組合之指數市值差異作為異動指數市值。

6.控股公司或新設公司定期審核使用之成分股篩選資料期間不足者，如轉換股份之代表公司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得合併採用該代表公司或股票之資料。

(二)不定期審核調整：成分股不定期調整、係數乘積、發行股數、指數除數等維護，依臺灣指數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up>(註 1)</sup>辦理；若成分股涉及爭議性業務，臺灣指數公司於接獲櫃買中心發函通知之日起 4 個交易日後刪除該成分股，並調整指數除數；成分股若因此刪除，則不予遞補。

(註 1):「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可於臺灣指數公司網站查詢  
<https://www.taiwanindex.com.tw/compilationRules>

#### 五、自由流通量係數處理原則：

(一)自由流通量係數若低於 10%，則不納入成分股採樣。

(二)配合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更新自由流通量係數。

(三)自由流通量係數依據臺灣指數公司「自由流通量係數編製規則」產製之最近期數據更新。

(註)：「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櫃 ESG 30 指數」計算方式：

特選臺灣上櫃 ESG 30 指數為「價格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i,t \times si,t \times pi,t}{Divisor_t} \times 5000$$

$cpi,t \times si,t \times p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n$  = 指數成分股檔數

$p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價格

$s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cp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係數乘積；使用之係數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所定

$Divisor$  = 「價格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 \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註 1：基期設定為 2022 年 9 月 23 日，基準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註 2：在基期之指數除數即為當時指數市值

$$\sum cpi,launch \times si,launch \times ni = 1 \times pi,launch, launch = \text{基期}。$$

## 2. 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 (1) 操作策略及抽樣方式：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本基金之安全，追蹤各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① 本基金的投資範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內容。
- ② 本基金的投資策略：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十所列內容。
- ③ 本基金操作目標：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 ④ 基金投資組合建置及管理：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由指數提供者負責編製並授權經理公司為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指數提供者專責標的指數成分組合維護、指數計算與指數編製規則研究、訂定、變動等事宜。基金將配合標的指數審核的方式分析指數，並預作同步調整。此外，本基金為達追蹤標的指數報酬

之目標，將依據基金可投資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範圍，綜合考量基金可投資標的之可投資性及與標的指數間相關性、基金整體所需曝險比例、基金每日申贖情況等因素，建置及管理基金投資組合及整體曝險部位。

(2) 本基金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基金每日投資管理：

① 信用風險及流動性控管

為了有效並及時控管指數成分證券異動資訊，經理公司設置專門負責追蹤指數異動資訊之專責人員，從每天各種資訊來源如：指數編製公司、Bloomberg、各財金資訊系統或報章雜誌等事先獲得成分證券異動資訊，加以彙整並多方佐證資料之可信度，確保資料的正確性與及時性。此外，如有交易期貨標的者，基金經理人定期追蹤及檢視基金持有證券相關商品流動性，若將可能發生流動性風險，預先對即將或已發生事件準備。

② 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

直接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依每日指數資訊檔所提供的訊息，如指數成分證券變動及成分證券最新權重，做為內部控制投資組合的依據。

③ 每日追蹤權重差異表現以求追蹤標的指數

因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將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將基金資產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並自基金上櫃日起正式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為求追蹤標的指數，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投資組合和標的指數間的權重差異，或使用最佳化計量模組系統，輸入投資組合資料和標的指數等相關資訊求出最佳化結果。為求達到最小化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之目標，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淨值和標的指數間的追蹤偏離度進行管理。

(二)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1. 定義：本基金提供緊貼或追蹤標的指數的表現回報，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投資管理之目標。

2. 基金其追蹤偏離度如下：

**【追蹤偏離度=當期基金報酬率%<sup>(註1)</sup>-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sup>(註2)</sup>。】**

(註 1)：當期基金報酬率%=(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註 2)：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當期標的指數收盤價-前一期標的指數收盤價)/前一期標的指數收盤價。

十一、傘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本基金非傘型基金

十二、本公司申請募集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投資目標及衡量標準

隨著全球重視氣候變遷、疫情流行，加速了世界各國推動ESG的永續發展，追求永續發展已成為全球政府及企業發展之核心價值。為使企業重視永續經營暨積極採取永續轉型行動，讓ESG成為臺灣企業在國際競爭之利基，本基金用投資行動支持永續經營

模式，鼓勵相關企業在經營實踐上，兼顧環境意識、社會及公司治理永續發展方向，發揮投資影響力。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臺灣指數公司特選上櫃 ESG 30 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標的指數係臺灣指數公司運用與「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以永續報告書、年報、政府資訊等公開資訊建構之「台灣永續評鑑」模型，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合作，設計成分股篩選方法，以表彰兼具可投資性及永續發展表現佳之上櫃公司投資績效表現。

#### 1. 指數衡量標準：

- (1) 本基金主要以符合標的指數篩選規則之上櫃股票為投資標的，指數公司所編製之標的指數透過「台灣永續評鑑」模型 ESG 研究機構評級，評估臺灣上櫃公司之永續表現，「台灣永續評鑑」的篩選原則係參考國際永續趨勢，發展四大構面「社會面(S)、經濟面(E)、環境面(E)、揭露面(D)」以對企業進行永續評鑑，題項所對應之國際準則，與學術論文單位包含：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SASB、CDP、CSA、公司治理評鑑、TCFD、SSCI、SCI 以及其它永續重大性、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等相關議題，涵蓋範圍廣，且依照不同產業特性設計如人權、員工溝通與福利、股東權益、董事會結構與運作、空氣、水及廢棄物管理、ESG 揭露....等相關評估項目，評鑑臺灣上櫃公司的永續表現。
- (2) 標的指數係以排除高耗能、高汙染等產業及未發布永續報告書之臺灣上櫃股票，並經「台灣永續評鑑」四大構面綜合評分後非屬黑名單及爭議性產業之上櫃公司，其評鑑得分率前 60%之上櫃股票為候選名單。

#### (二) 投資策略與方法

##### 1. 投資策略：

- (1)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本基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主要投資符合標的指數 ESG 標準之指數成分股。
- (2) 為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本基金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惟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公司事件因素、成分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預期標的指數成分即將異動，基金因應申贖或指數調整、基金規模難以進行完全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及其他市場因素等情況)得採最佳化策略。
- (3) 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或已公告將於指數調整納入之新成分股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含)，另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本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 2. ESG 因素納入投資流程之具體作法：

###### (1) 第一層採用 ESG 排除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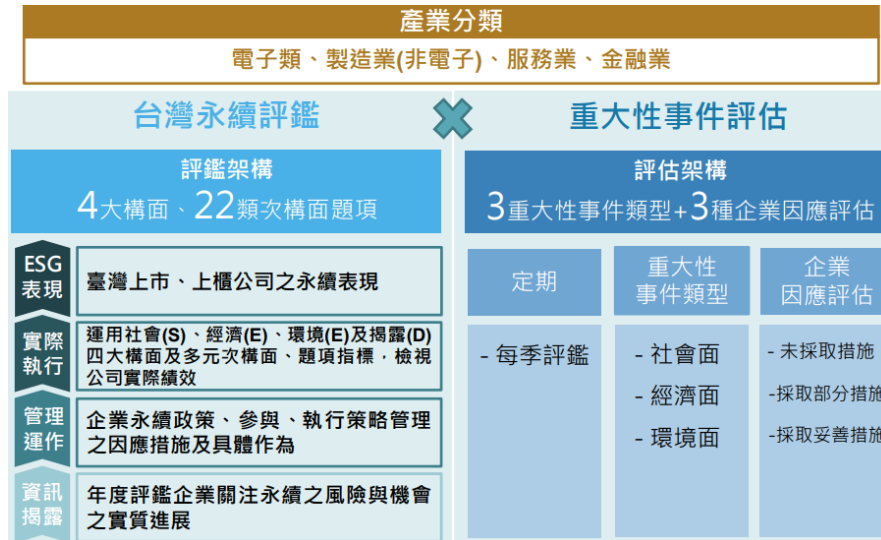
本基金標的指數之指數編製規則中，針對臺灣證券交易所 28 產業分類，以產業環境汙染為主要衡量基準下，排除高耗能、高汙染產業(即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劃分為鋼鐵工業、塑膠工業、化學工業、油電燃氣業、橡膠工業等產業，共有五大產業)及未發布永續報告書之公司等不符合 ESG 投資原則之公司。

###### (2) 第二層採用「台灣永續評鑑」模型 ESG 篩選法

因應全球企業永續發展趨勢，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設立「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建構「台灣永續評鑑」模型，以ESG三大面向評估企業在面對該產業關聯ESG風險與機會之相關議題及永續發展作為之績效表現。評鑑模型獨創S社會(S)、經濟(E)、環境(E)及揭露(D)四大構面(SEED)企業永續評比系統，系統性檢視企業是否設定適當永續願景、發展出相對應之策略與目標，進而以具體行動落實與提升永續發展之成效。「台灣永續評鑑」模型與世界主流的永續績效評選準則趨勢同步，且更在地化、在國內具備高涵蓋率。

A. 「台灣永續評鑑」包含評鑑架構及重大性事件評估等篩選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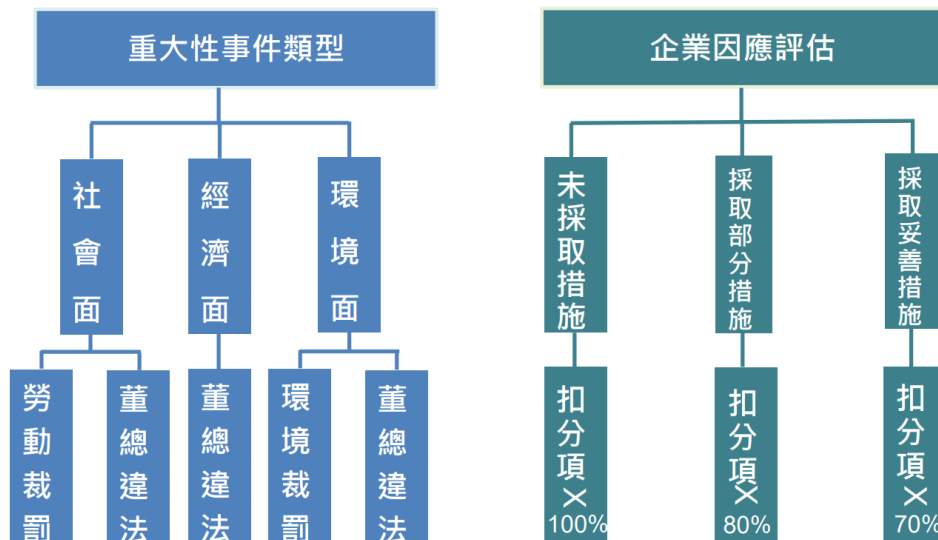
(A)評鑑架構：台灣永續評鑑比照一般ESG評鑑，參考國內外永續標準，結合學術與實務，由「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定義電子、製造(非電子)、服務、金融四大產業設計永續相關議題。台灣永續評鑑每年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揭露之企業永續報告書、年報、公司官網等公開資訊，依據四大構面(SEED)，其涵蓋22類質化及量化之次構面，每一次構面內含不同評鑑題項，進行系統性檢視企業是否設定適當永續願景、發展出相對應之策略與目標，進而以具體行動落實與提升永續發展之成效，進行企業永續評鑑。跨產業除有共同項目外，另設計差異題項，依據產業特性調整評鑑題項(包含正向及負向題項)，以達到適切、客觀之評鑑目標。台灣永續評鑑將計算出企業在四大構面每個構面之得分率。

構面	社會(S)	經濟(E)	環境(E)	揭露(D)
次構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權</li> <li>2.員工溝通與福利</li> <li>3.人力資本發展</li> <li>4.多元組成與包容性</li> <li>5.供應鏈社會面向控管</li> <li>6.客戶關係管理</li> <li>7.產品安全</li> <li>8.企業公民與慈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股東權益</li> <li>2.董事會結構與運作</li> <li>3.行為準則與內控</li> <li>4.風險及危機管理</li> <li>5.ESG創新</li> <li>6.永續金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環境系統與治理</li> <li>2.空氣管理</li> <li>3.能源與氣候變遷</li> <li>4.水管理</li> <li>5.原物料與廢棄物管理</li> <li>6.生物多樣性</li> <li>7.供應商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ESG揭露</li> </ul>
題項	題項屬性：政策、揭露、設定目標、達成目標、裁罰...等			

下圖為以A公司為例，A公司經台灣永續評鑑根據永續報告書、年報、公司官網等公開資訊每年定期進行四大構面(即社會構面、環境構面、經濟構面及揭露構面)每個構面議題之題項進行評估，計算出A公司每個構面之得分率，即台灣永續評鑑得分率之基礎。



(B)重大性事件評估：由「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與臺灣指數公司訂定「台灣永續指數之重大性事件處理規則」，「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蒐集政府機構公布之企業違反環保、金融相關法規紀錄，以及企業採取並公開之因應措施內容，採量化及質化規則，即時反應企業爭議事件與負面影響，每季根據企業重大事件調整四大構面各構面得分率之扣分。



### B. 觀察名單、黑名單機制及爭議性產業

「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即時反應企業爭議事件與負面影響，對企業進行重大性事件評估，按企業發生重大性事件之嚴重性、企業所採取對應行動措施等進行扣分，調整計算台灣永續評鑑社會、經濟、環境相關構面分數，評定企業是否列為觀察名單或黑名單，另外亦每季針對上櫃企業是否為爭議性產業進行評估。

#### (A) 列為觀察名單

任一構面(社會、經濟、環境或揭露構面)之得分率低於所屬產業得分率後5%之企業。

#### (B) 列為黑名單

I. 台灣永續評鑑之總分得分率低於所屬產業得分率後5%之企業。

II. 四大構面中，任一構面(社會、經濟、環境或揭露構面)之得分率低於所屬產業後5%之企業，且連續五季落於觀察名單者，列為黑名單。

#### (C) 爭議性產業

於「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所定義之爭議性產業中，屬從事軍火-爭議性

武器、賭博(博弈)、成人娛樂、菸酒、熱帶雨林伐木及毒品等業務之公司。  
C.經「台灣永續評鑑」篩選後之候選名單

標的指數經「台灣永續評鑑」進行 ESG 篩選機制後，將剔除黑名單及經「台灣永續得分率」排序後，排除排名在最後 40%之證券，作為標的指數之候選名單。

### (三)投資比例配置

- 1.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或已公告將於指數調整納入之新成分股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含)，另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本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
- 2.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或已公告將於指數調整納入之新成分股符合ESG之有價證券係指符合下列條件：
  - (1)臺灣上櫃股票中排除高耗能、高汙染產業之公司。
  - (2)已發布永續報告書之公司。
  - (3)經「台灣永續評鑑」模型評估篩選後，剔除黑名單、爭議性產業後，以ESG三大面向評估企業在面對該產業關聯ESG風險與機會之相關議題及永續發展作為之績效表現，「台灣永續得分率」排行為前60%之公司。
- 3.綜上所述，本基金投資標的以ESG投資組合設定為基本標準，故基金整體資產運用將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 (四)參考績效指標

基金為指數化操作，以追蹤標的指數(即臺灣指數公司特選上櫃 ESG 30 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因此本基金與標的指數即本基金之參考績效指標之投資重點一致。

### (五)排除政策

本基金標的指數之指數編製規則中，已排除高耗能、高汙染產業、未發布永續報告書之公司及爭議性產業等不符合ESG投資原則之公司。

標的指數所稱高耗能、高汙染產業係指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劃分為鋼鐵工業、塑膠工業、化學工業、油電燃氣業、橡膠工業者。

### (六)風險警語

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之揭露/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1.投資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之風險。

### (七)盡職治理參與

本公司已自 105 年起逐年簽署聲明書，聲明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六項原則規範，包括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及於網站設置盡職治理揭露專區 ([https://www.ctbcinvestments.com.tw/Home/ESG2\\_1#a2](https://www.ctbcinvestments.com.tw/Home/ESG2_1#a2))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等，並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三】中本公司盡職治理參與內容。

### (八)定期揭露

本公司將於發行本基金後，依 110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463 號函規定應

定期揭露之事項，於每年度結束後 2 個月，於本公司網站上向投資人揭露以下定期評估資訊，可供其自行下載相關內容：

1. 本基金每年資產組合符合所訂 ESG 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
2. 本基金採用 ESG 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數(Benchmark)對成分股篩選標準之差異。
3. 本基金每年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而採取之盡職治理行動。

##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追蹤「臺灣指數公司特選上櫃 ESG 30 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市場政經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標的指數之相關投資標的。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與證券相關商品之每日結算價格，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以下各項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店頭市場之「臺灣指數公司特選上櫃 ESG 30 指數」成分股票，並以實現投資組合能在環境(Environmnet)、社會(Social)和治理(Governance)等永續發展發揮正面影響及兼顧基金之永續目標，故本基金投資可能集中於符合一定程度 ESG 有價證券，另外由於各產業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得本基金投資之標的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倘若為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而集中投資部分產業，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隨著氣候暖化、疫情肆虐等外在環境變數已對全球經濟發展與人類生存形成巨大威脅，不僅直接增加企業運營危機，也讓資本市場面對更多無法估算的投資風險。而雖然本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不限定於特定產業，但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標的指數及本基金淨資產表現，當企業所處之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或相關的期貨標的。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因素，或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出現(1)交易量不足(2)暫停或停止交易等情形時，將造成基金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等情況時，將使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免除。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無。(本基金僅投資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有的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因交易對手經營不善倒閉、未履行交割義務，而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減損，基金將依法規要求選擇信用良好交易對手並分散於不同交易對手，以降低交易對手風險。

(二)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不得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其他投資標的之風險：

1.投資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之風險

(1)方法及資料之限制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臺灣指數公司特選上櫃ESG 30指數」成分股，標的指數聚焦於ESG主題臺灣上櫃股票，標的指數有其編製方法，在其投資策略上採用的方法及標準亦有所限制，本基金或可能使基金在有利條件下放棄買入證券的機會，或在不利條件下出售證券而影響基金的投資表現。

(2)缺乏標準分類法風險：

有關ESG三面向評比目前國際上尚無公認的原則和一致性標準評鑑數據以評估ESG之基金投資項目的可持續發展特徵。ESG 評鑑有關分析及隨後的任何分類乃基於當時可得的訊息，日後亦有可能會出現變化。指數公司運用特定機構ESG評等評量研究篩選出符合基金投資策略之標的，不代表為ESG最佳企業。

(3)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風險：

ESG 投資在某程度上而言是主觀的，不保證基金所作的投資將會反映任何特定投資者的信仰或價值觀。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採用以 ESG 為基礎的剔除標準，若干產業可能被排除，包括高耗能、高污染產業、軍火-爭議性武器、賭博(博奕)、成人娛樂、菸酒、熱帶雨林伐木及毒品等爭議性的公司。但所排除的相關產業未必直接與投資者本身主觀的倫理觀點相符。

(4)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風險：

本基金標指數所採用ESG標準之指數化投資策略，其篩選邏輯須依賴第三方ESG評鑑機構所提供的資料及數據來評估某一有價證券或發行人，而該等資料及數據可能並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而存在依賴該等資料或數據評估相關之風險，經理公司將不會就上述ESG 評估是否公平、正確、準確、合理或完整作出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

(5)對特定ESG 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

本基金標的指數採用「台灣永續評鑑」模型進行每年定期及重大性事件評估，排除未發布永續報告書之公司、「台灣永續評鑑」黑名單、爭議性爭議性產業及

「台灣永續得分率」最後 40% 等投資標的，故本基金投資可能集中於符合一定程度「台灣永續評鑑」模型 ESG 風險評級標準的 ESG 主題股票。

2.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雖為被動式投資，持股多樣化，有助減少非系統性風險，但仍存在整體系統性風險。

3. 投資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 之風險：

(1) 槓桿型 ETF：槓桿型 ETF 係以較少的投資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報酬，若基金認為市場上漲機率較高時，可藉由此標的加速獲利，惟若市場下跌，亦需承受較大損失。

(2) 反向型 ETF：反向型 ETF 係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因此當追蹤的指數向上/向下變動，市場價格也會呈現反向波動(向下/向上)，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場波動度。

4.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其為標的股票所衍生出來的金融投資工具，惟無法享有股東權益，其價格與標的股價有密切的相關，可能受市場利率、到期時間及履約價格之因素影響，是以高財務槓桿投資方式追求豐厚報酬，具有高風險、高報酬之特性。

(二) 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之投資風險：

1. 標的指數走勢波動之風險：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受到追蹤指數走勢所牽動，當該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其本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等幅波動。

2. 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

(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曝險比例等因素需進行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將造成本基金淨值無法完全緊貼所追蹤之指數。

(2) 本基金投資組合中如持有之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有價證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有價證券對該信息產生之不同價格波動，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3. 投資組合內容變動之風險：由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可能由於指數成分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發生變動或指數成分權重改變時，本基金最新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與投資人所投資時之標的指數成分股完全相同。

4.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之情形等，即使本基金已做好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基金追蹤偏離度之風險。

5. 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本基金的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例如：契約雙方任何一方發生違反契約約定等終止指數授權之事由，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從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或上述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標的指數相關程度不高時，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或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之損失導致其績效偏離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另外，投資人需了解期貨市場與傳統

投資工具比較，這類商品所隱含的風險相對較高。

通常情形下證券相關商品與標的物成正向關係，然而，可能因市場參與者對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供需不同，或因流動性不足而出現超漲或超跌之異常價格，即使從事此類交易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之目的，亦可能造成本基金的損失。

####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 (一)出借所持有有價證券之風險

本基金得藉由參與借券市場以提高基金收益，但有可能會面臨借券人無法如期還券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或持股出借比率因基金買回而超過法令規定限制比例之風險。為有效控制此風險，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訂有借券上限之規定，嚴格審核本基金持股出借比率是否超過法令規定之限制比例，並嚴守借券管理規範與借券流程原則。此外，如為議借之借券交易，本基金將嚴格執行擔保品餘額控管，每日進行評價以確認借券擔保品是否足以即時反應市場風險，但無法排除仍可能產生此類風險。

##### (二)借入有價證券之風險

本基金不得借入有價證券，故無相關風險。

####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 (一)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投資人於本基金掛牌上櫃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後之價格，於本基金掛牌上櫃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 (二)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之申購/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故當遇到本基金有申購/買回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的服務。
3. 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風險：本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符合信託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或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4. 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本基金現金申購/現金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申請申購或買回日當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基金每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受益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5. 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風險：申購人申購時可能因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但申購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面臨申購失敗風險；受益人買回時，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所申請買回之本基金受益憑證，則面臨買回失敗風險。

##### (三)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基金上櫃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本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而有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基金淨值反應其投

資組合市值總合，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國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證券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本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基金淨值。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的進行，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進一步縮小。

2.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店頭市場上櫃交易可能因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宣佈臺灣證券市場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本基金之風險。

(四) 基金終止上櫃後終止信託契約及進行清算之風險：本基金如發生信託契約所列契約終止情事時，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將於辦理本基金終止上櫃之程序後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並進行清算。

(五) 本基金借款之風險：

基金可向銀行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為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本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本基金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十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即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 之扣繳稅。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且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將使基金有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1) 拒絕申購；(2) 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 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 陸、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

(一) 本基金投資組合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信託契約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二、若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一百八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收益評價日(即每年六月及

十二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但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一次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每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 三、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報告書後，即得進行分配，惟若可分配收益來源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 五、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範例：每期收益分配計算】

(一) 假設配息評價日：

假設評價日(112/6/30)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高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信託契約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1. 評價結果：

本基金投資組合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扣除基金應負擔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故當次評價結果可分配收益為 NT\$1,700,000 元，累加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金額 NT\$1,200,000，故當次可分配金額合計為 NT\$2,900,000。

			民國一二年月日至月日		
	遞延可分配收益		(2)	(3)	(4)=(2)-(3)
累積投資收益	成立日-民國112年	合計(1)	各類所得金額	分攤費用	可收益分配
現金股利	\$500,000	\$500,000	\$2,000,000	\$716,981	\$1,283,019
子基金配息收入	440,000	440,000	490,000	175,660	314,340
利息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3,585	6,415
已實現資本損益(扣除未實現損失及已實現損失)	250,000	250,000	150,000	53,774	96,226
合計	\$1,200,000	1,200,000	\$2,650,000	\$950,000	\$1,700,000
費用			950,000		
基金原始帳戶(受益權單位數)	100,000,000		\$1,700,000		

(二) 當次實際分配金額：

經理公司決議當次基金收益分配總配發金額為 NT\$2,000,000 元(當次收益 NT\$1,700,000 元+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 NT\$300,000 元)，若參與當次收益分配之單位數為 100,000,000 個單位，故每一千受益權單位可配發之金額為新臺幣 20 元。  
(2,000,000/1,000,000,000\*1000=20)

	民國一 一 二 年 第 次 實 際 分 配			遞延可分配金額	每千受益權單位
	本期預計分配收益		本期預計分配收益合計 (當年度+以前年度)		
累積投資收益	當年度(6)	以前年度(5)	(7)=(5)+(6)	(8)=(1)+(4)-(7)	分攤之金額
現金股利	\$1,283,019	\$250,000	\$1,533,019	\$250,000	15
子基金配息收入	314,340	46,126	360,466	393,874	4
利息收入	6,415	100	6,515	9,900	0
已實現資本損益(扣除未實現損失及已實現損失)	96,226	3,774	100,000	246,226	1
合計	\$1,700,000	\$300,000	\$2,000,000	\$900,000	20
可收益分配			\$2,000,000		20

##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本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及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本基金受理申購期間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一個營業日止，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三)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交申購價金，尚未開戶者應辦理開戶並檢具開戶申請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若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辦理之。
- 2.申購截止時間
  - (1)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之書面申購截止時間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4：30止。
  - (2)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本公司所訂定者。投資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3.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1.申購價金之計算：(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十四之說明)
-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等方式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 (2)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

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00 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00 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 (3)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係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於本基金上櫃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3.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其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未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成立條件時，本基金不成立。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確定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 本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

###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並依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申購基數

- (1)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申購截止時間

- (1) 本基金申購截止時間如下：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 12:0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中午 12:00 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 (2) 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之總額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
3. 本基金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及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

**A.**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 X 一定比例

本基金目前所訂之一定比例為 110%。

惟如遇臺灣證券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為基金所訂之比例。除因遇臺灣有價證券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而調整前述基金所訂之比例外，基金所訂比例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

**B.**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註)：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得收取新臺幣伍仟元之申購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為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進位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2)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 11:00 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用

A.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B.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C.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本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交易費率，最高以 2% 為限，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基金目前所訂之申購交易費率為 0.1%

(註)：申購交易費率係以臺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 0.01%(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率 0.10%(依市場費率為準)等費用。

4. 經理公司應計算本基金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本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本基金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四) 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申購失敗之處理

(1)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規定應給

付的款項，依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專戶；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應交付款項尚有剩餘或不足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通知申購人進行多退少補事宜。

(2)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 當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實際申購價金×2%

B. 當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實際申購價金×2%+【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10%。

(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有價證券價格波動影響，故本基金申購失敗所衍生的行政處理費用將受申購日及申購次一營業日間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影響。

(3) 經理公司將從申購失敗的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費用等款項，再按本基金信託契約處理準則規定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內。

## 2. 申購撤回之處理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 12：00 前將申購撤回申請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

## 3. 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依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若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另如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 4：00 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

# 捌、買回受益憑證

##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二) 受益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應填妥「現金買回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買回作業，並依本基金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買回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三) 買回基數

1. 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入之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五)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六)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1. 本基金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如下：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 12：00 時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中午 12：00 前至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2. 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本基金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買回總價金=實際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

1. 實際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本基金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不歸入本基金資產。

(註)：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新臺幣伍仟元之買回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為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

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3. 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本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不同之買回交易費率，最高以2%為限，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基金目前所訂之買回交易費率為0.4%

(註)：買回交易費率係以臺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 0.01%(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 0.10%(依市場費率為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稅 0.30%(由賣方支付)等費用。

(二)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二) 經理公司除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製作實體受益憑證，故不做換發受益憑證。

五、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 有後述第(三)項所列情事；
2.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3.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受益權單位總數增加，致每受益權單位可配發金額較收益評價日所預估配發金額減少之虞者；
4.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後述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4.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十五(含)以上；
  5.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6.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7.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四) 前述第(一)項、(二)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五) 依前述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 (六)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予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前述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六、買回失敗或買回撤回之處理

### (一) 買回失敗之處理

1.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買回申請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依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
2.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1) 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text{行政處理費} =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交易費}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2) 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text{行政處理費} =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交易費}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text{【}(\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交易費}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text{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買回日本}$$

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10%。

3.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三營業日前，代受益人繳付行政處理費款項予本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 (二) 買回撤回之處理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 12：00 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如有參與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 七、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辦理短期借款

(一)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2. 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 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本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二)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費用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4%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35%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1. 自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起支付一次性指數編製費新臺幣 250,000 元。 2. 自基金上櫃日起，於每曆季季末按下列項目合計之總金額支付授權費用，不足一曆季者，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 (1) 該曆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875%；及 (2) 每曆季服務管理費新臺幣 37,500 元； (3) 每曆季指數授權費新臺幣 75,000 元。 3. 指數提供者保留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調漲前述服務管理費及指數授權費之權利，但每年之漲幅以前一週年之 20% 為限。經理公司得於收受前述書面通知後 30 日內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指數審查費	無。
上櫃費用	上櫃年費每年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相關費用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最新規定辦理。
短線交易費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1.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2.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借券收入所得稅、證券商手續費或借券費用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透過初級市場申	申購手續費 1.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2. 上櫃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

購買回費用		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申購交易費用(註1)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本基金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0.1%。
	買回手續費	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2%(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買回交易費用(註1)	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本基金目前買回交易費率為0.4%。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其他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申購/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及其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1：指上櫃日(含當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購/買回本基金之交易費用。

註2：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2. 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於買回時另行支付。
3. 除前述1、2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內容係根據本公開說明書製作當日之法令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屬一般性說明和指引，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法律及法令解釋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故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有意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本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並尋求專業意見。

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以及其他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任何人，均不對任何與投資本基金相關之稅務結果、或因此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或作任何保證及陳述。

### (一) 證券交易所得稅(若受益人為法人，以下第1至3點應適用最低稅負制)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若分配年度時已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須主張所分配之證券交易所得係停徵年度產生)。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仍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 (二)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由受讓人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受益人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四、受益人會議

### (一) 召集事由：

1. 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8)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9)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10)其他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前項第(7)款至第(9)款所列情形，如係因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發生前項第(7)款至第(9)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標的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 (二) 召集程序：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含本人或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

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2.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括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但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 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4. 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6.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5.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8.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sup>(註 1)</sup>，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9.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述(二)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 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sup>(註 2)</sup>；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sup>(註 3)</sup>

【註 1】：所稱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係指：

- (1)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
- (2)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
- (3) 標的指數編製規則調整致重大影響或改變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
- (4) 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註 2】：所稱 ETF 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係指：

除指數成分股每定期調整生效日之前後五個營業日外，本基金所投資股票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覆蓋率低於 90%，視為重大差異。  
(說明：因標的指數固定由 30 檔成分股組成，故當本基金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股票檔數少於 27 檔時，即為重大差異)

【註 3】：所稱 ETF 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係指：單一年度內累計追蹤差距超過±5%(不含)者，視為重大差異。

※「累計追蹤差距」計算公式=當期基金報酬率%-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

(1)當期基金報酬率%=(最近營業日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年度 12 月底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前一年度 12 月底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最近營業日之標的指數收盤價-前一年度 12 月底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標的指數收盤價) / 前一年度 12 月底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標的指數收盤價。

\*如基金成立未滿一年者，則以基金上櫃日前一營業日之 NAV 計算之

前述【註 1】~【註 3】所訂之重大事項或重大差異，經理公司仍得視交易市場現況或基金投資操作所需之考量進行檢視，並於報請金管會核備後調整之。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三)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所選定之公告方式

投資人可至下表所列各平台查詢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受益人亦可親赴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經理公司網 站	投信投顧公 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 測站
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V	V	V
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V	V	V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V	V	V
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V	V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V	V	V
清算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V	V	V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V	V	V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V	V	V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V	V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V	V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V	V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V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V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V	
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V	V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V	V	
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V
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V	V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V	V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	V	V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V		V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V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人應申報事項			V

三、經理公司申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一) 指數組成調整資訊：投資人可至以下指數提供者公司網站查詢或取得

臺灣指數公司網站 <https://www.taiwanindex.com.tw/>

(二) 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

公布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尚未成立。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一及二之說明)

###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四條)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於本基金上櫃日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

請求買回，僅得向其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五條至第七條)

##### 一、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其申購人之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作業，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十)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

申購或買回。

## 二、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 (一) 本基金之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二)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三)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四)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三、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二) 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 (三)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 (五)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 (六)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七)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八)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按處理準則規定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 (九)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十)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基金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伍、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八條)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肆、九、基金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之說明)

## 陸、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九條)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確定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 (一)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時；或
  - (二)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櫃。

## 柒、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 (二)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 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七) 行政處理費。
- (八)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 (九)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訂製及編製費、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 (六) 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七)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 (八) 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指數審查費、上櫃費及年費；
- (九)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十)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

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一)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二)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十三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十四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參、一之說明)

###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參、二之說明)

###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八及九及【基金概況】肆、五之說明)

###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陸之說明)

###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二十條)

一、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

- 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 三、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辦理。
  -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五、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入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 六、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 七、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 八、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二)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六)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本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九、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十、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十一、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十二、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或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機構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之不再存續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本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

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九)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十)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十一)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二、如發生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函到達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四、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拾玖、基金之清算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 十、本基金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 十一、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貳拾、受益人名簿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玖、四之說明)

##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拾之說明)

##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公開說明書未說明之事項，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二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構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經理公司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 一、設立日期：87年3月3日。(87年4月24日取得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2年3月31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104/12	10元	5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資
104/12	10元	50,000,000	500,000,000	42,500,000	425,000,000	增資
108/08	10元	50,000,000	500,000,000	30,600,000	306,000,000	減資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期貨信託業務。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基金產品之推出：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06/01/06	中國信託全球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106/08/03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
106/08/11	中國信託雄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6/12/07	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
107/06/01	中國信託 2024 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
107/07/09	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基金
107/10/24	中國信託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傘型 ETF 基金(二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基金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基金
108/01/19	中國信託多元收益債券 ETF 傘型基金(二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08/04/01	中國信託投資等級債券 ETF 傘型基金(三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中國 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07/23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三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108/10/08	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02/07	中國信託 2026 年到期新興優先順位債券基金
109/04/30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109/08/25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基金
110/01/27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恒生中國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 ESG 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美元主權低碳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05/20	中國信託臺灣 ESG 永續關鍵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08/05	中國信託特選小資高價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09/09	中國信託臺灣綠能及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12/06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1/18	中國信託電池及儲能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5/05	中國信託 ESG 破商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6/22	中國信託臺灣智慧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8/18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01/17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1. 台中分公司：

(1)核准設立日期為 108 年 9 月 5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並於 109 年 2 月 6 日正式對外營業。)

(2)營業項目：

協助總公司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

協助總公司推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三)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

移轉時間	出讓股東	受讓股東	移轉股數	備註
101/11	林蔚東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7,500,000	主要股東

		公司		
101/11	恆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主要股東
101/11	萬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主要股東
101/11	吳虹萱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05,000	主要股東

(四) 其他重要紀事：

- 1.101 年 11 月 09 日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受讓本公司股份共計 29,505,000 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約為 98.6%。
- 2.依金管會 102 年 0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8978 號函核准，本公司更名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3.102 年 06 月 25-26 日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及交割完成剩餘之 1.4% 股權，成為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唯一股東。
- 4.本公司營業據點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搬遷至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 5.105 年 12 月 28 日經金管會核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6.108 年 9 月 5 日設立台中分公司，並於 109 年 2 月 6 日正式對外營業。
- 7.109 年 12 月 11 日經金管會同意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業務。

## 貳、事業組織

### 一、股權分散情形

#### (一) 股東結構

112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 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30,600,000	0	0	0	0	30,600,000
持股比率	100%	0	0	0	0	100%

####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0	100%

#### (三)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行使之職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 (四) 公司治理之架構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建立公司治理相關架構、落實內部管理、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保障保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維持清償能力、提昇資訊透明度，並隨時觀察、考量外在局勢及環境變革對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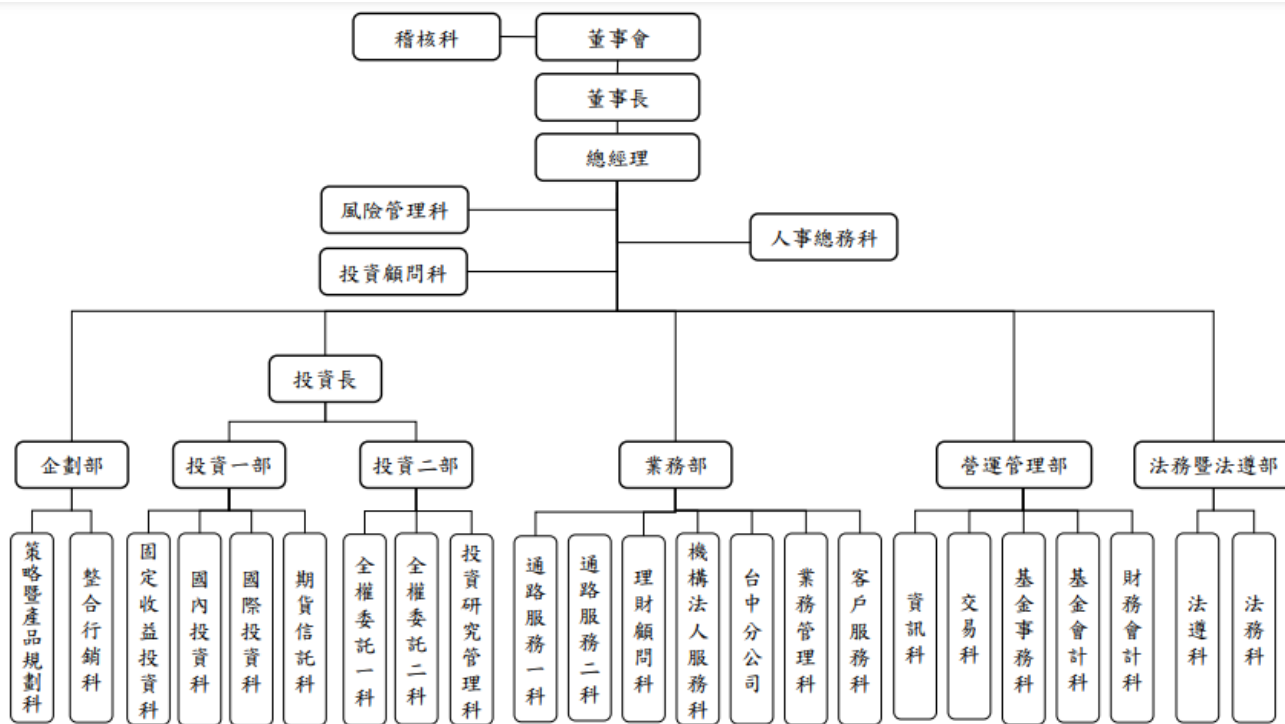
公司整體營運影響，及時提出因應策略面對挑戰。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四人及監察人乙名以協助公司業務執行。

## 二、組織系統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組織結構、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112年3月31日



主要部門業務職掌及員工人數：

部門	部門職掌	人數
稽核科	負責制訂相關稽核政策與辦法，並協助董事會進行各項業務之查核與監理	4
風險管理科	負責規劃公司風險管理架構與制度，建置市場、信用、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並進行投資風險監控等業務。	3
投資顧問科	負責對委任人提供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等業務項目	2(兼職)
人事總務科	負責人資、總務相關業務	3
企劃部	負責策略規劃、產品研發、行銷企劃及品牌公關等相關業務。	9
投資一部	負責國內外股票、固定收益及期貨信託之投資及研究分析等相關業務。	24
投資二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及投資行政管理與支援等相關業務。	16
業務部	下轄管理通路服務、理財顧問、機構法人服務、分公司及業務管理等相關功能業務。	44
營運管理部	下轄管理基金股務、基金交易及資訊、基金會計、財務會計等相關功能業務	49
法務暨法遵部	負責法律事務、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公司治理、董事會會務管理功能，以及與主管機關溝通產品內容相關事	7

部門	部門職掌	人數
	務。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12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張浴澤	107.07.27	0	0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元大投信 執行副總經理	無
營運管理部 主管	姚玉娟	108.01.01	0	0	中國市政工商專科財稅金融系 元大投信 財務部資深副總經理	無
業務部主管	陳正華	107.05.07	0	0	政治大學國際金融系所碩士 元大投信 通路事業部資深副總	無
通路服務一科 主管(兼任)		110.12.01	0	0		
法務暨法遵部 主管	賴仁輝	110.04.01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所碩士 元大投信 法令遵循部資深副總	無
法務科主管(兼 任)		111.01.01				
投資長	楊定國	111.08.01	0	0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所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總經理	無
投資一部主管 (兼任)		111.08.01				
期貨信託科 主管(兼任)		111.08.01				
投資二部主管	蘇詠智	111.08.01	0	0	台灣大學 財務金融系所碩士 台新投信 整合行銷部/企劃部協理	無
投資研究管理 科主管(兼任)		109.11.01	0	0		
企劃部 主管	黃伊芃	110.04.01	0	0	美國紐約 Pace U. 行銷管理 碩士 匯豐中華投信 行銷部協理	無
投資顧問科 主管(兼任)		106.10.26	0	0		
稽核主管	張菁芬	108.05.28	0	0	密西根大學應用經濟系所 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全球稽 核管理處協理	無

風險管理科 主管	楊靜芳	105.06.15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華頓投信 業務部副理	無
法遵科主管	彭韻芳	111.01.01	0	0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鉅亨金融科技經理	無
整合行銷科主 管	周惠慈	111.01.01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碩士 匯豐銀行經理	無
策略暨產品規 劃科主管(代理)	邱宇辰	112.01.01	0	0	政治大學金融系所碩士 元大投信 綜合企劃部高級 專員	無
理財顧問科主 管	趙心綺	108.01.01	0	0	輔仁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 台新投信 投資理財部襄理	無
通路服務二科 主管(代理)	林玲婕	112.01.01	0	0	赫爾辛基大學 EMBA 碩士 富蘭克林投顧 通路服務部 協理	無
機構法人服務 科主管	詹益銘	108.01.01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匯豐中華投信 業務部協理	無
台中分公司	詹美琴	109.02.27	0	0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 士 元大投信 高雄分公司副總	無
業務管理科 主管	溫蕙萍	111.02.15	0	0	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系 元大投信 通路事業部經理	無
客戶服務科 主管	白伊雯	111.02.15	0	0	文化大學經濟系 台新投信 客戶服務部經理	無
基金事務科 主管	林珮珍	104.04.20	0	0	義守大學工業管理系 永豐投信 基金事務部副理	無
基金會計科 主管	盛玲玲	108.08.01	0	0	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 元大投信 財務部專業襄理	無
財務會計科 主管	張琳涓	110.03.01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台灣彩券 會計科經理	無
交易科主管	周沛賢	103.09.01	0	0	實踐大學銀行保險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法人信 託作業部協理	無
全權委託一科 主管	劉哲維	108.01.01	0	0	台灣大學 植物系所碩士 國票投顧 專戶管理部經理	無
全權委託二科 主管	張家智	112.03.22	0	0	台灣大學 經濟系碩士 柏瑞投信 投資管理處協理	無
固定收益投資 科主管	張勝原	109.01.01	0	0	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系所碩 士 元大投信 指數暨量化事業 群 基金經理人	無
國際投資科 主管	葉松炫	110.01.01	0	0	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系所 碩士 台新投信 金融商品投資 部 經理	無

國內投資科 主管	張圭慧	111.03.15	0	0	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所碩士 鉅亨金融科技 總監	無
-------------	-----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屬法人股東者，應予註明：

112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董事長	陳國世	110.11	3年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政治大學財稅系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副董事長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董事 ICRT(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董事 中國信託(美國)銀行-董事長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中國信託(菲律賓)銀行-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春克	110.11	3年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松福投資(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松柏文教基金會-監察人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中國信託票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中國信託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楊茹惠	110.11	3年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劍橋大學經濟系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研究所-副所長/副教授 台大管理學院 GMBA-兼任副教授 鋒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實踐大學創意產業博士班-顧問 Stefifi International Ltd-Founder 豐利創投管顧-研究部副總 香港花旗銀行-助理副總裁 香港美林投資銀行-協理 英國國家研究院-研究員	中國信託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洪嘉憶	110.11	3年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系-兼任副教授 審計部台中市審計處-處長 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處長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處長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楊松明	110.11	3年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輔仁大學會計系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會計主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會計部-副總經理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彩券(股)公司-監察人 和順興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
-----	-----	--------	----	------------	------	------------	------	---	-----------------------

###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2年3月31日

名稱	關係說明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和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松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中信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負責人
和順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負責人
交大天使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濕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天公伯疼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世界夢公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翼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制作空間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說明：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謂利害關係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項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前述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 肆、營運情形

- 一、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數及淨資產金額：

112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淨產 價值(元)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92.03.14	2,120,211,639.80	23,768,678,062.00	11.2105
中國信託台灣活力基金	新臺幣	96.06.14	23,897,724.00	423,168,130.00	17.71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台幣 A	新臺幣	105.10.05	10,926,602.72	135,210,801.00	12.37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台幣 B	新臺幣	105.10.05	7,088,917.33	77,415,642.00	10.92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美元 A	美元	105.10.05	28,026.57	354,153.18	12.64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美元 B	美元	105.10.05	22,688.84	255,389.24	11.26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台幣 NB	新臺幣	109.08.31	295,561.03	2,711,833.00	9.18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美元 NB	美元	109.12.08	11,098.81	100,048.27	9.01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台幣 A	新臺幣	106.08.03	34,033,541.23	312,431,564.00	9.1801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美元 A	美元	106.08.03	12,242,800.65	126,223,879.85	10.3100
中國信託 2024 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美元 A	美元	107.06.01	3,977,448.23	43,082,031.74	10.8316
中國信託 2024 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美元 B	美元	107.06.01	454,417.44	3,910,869.02	8.6063
中國信託 2024 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人民幣 A	人民幣	107.06.01	117,327,673.98	1,328,715,768.68	11.3248
中國信託 2024 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人民幣 B	人民幣	107.06.01	4,677,232.87	42,638,337.00	9.1161
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基金-台幣	新臺幣	107.07.09	12,915,867.58	158,618,563.00	12.28
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基金-美元	美元	107.07.09	114,473.07	1,403,190.48	12.26
中國信託 2026 年到期新興優先順位債券基金-新台幣 A	新臺幣	109.02.07	176,126,383.25	1,569,332,764.00	8.9103
中國信託 2026 年到期新興優先順位債券基金-美元 A	美元	109.02.07	7,888,386.04	69,922,129.24	8.8639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淨產 價值(元)
中國信託 2026 年到期新興 優先順位債券基金-人民幣 避險 A	人民幣	109.02.07	21,401,070.38	196,712,723.46	9.1917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 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新臺幣	107.10.24	324,716,000.00	6,225,244,620.00	19.17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 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新臺幣	107.10.24	369,157,000.00	4,265,250,134.00	11.55
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 10 年 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 券 ETF	新臺幣	108.01.19	2,431,790,000.00	86,651,311,452.00	35.6327
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 10 年 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新臺幣	108.01.19	2,121,290,000.00	75,527,209,041.00	35.6044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 以上債券 ETF	新臺幣	108.04.01	344,598,000.00	11,226,444,517.00	32.5784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 債券 ETF	新臺幣	108.07.23	9,805,000.00	274,028,526.00	27.9478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 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	新臺幣	108.07.23	147,066,000.00	4,943,459,567.00	33.6139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 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新臺幣	108.07.23	526,606,000.00	18,715,130,753.00	35.5392
中國信託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新臺幣	108.10.08	500,881,000.00	15,957,521,179.00	31.8589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電信 業美元公司債券 ETF	新臺幣	108.10.08	481,464,000.00	15,761,815,172.00	32.7373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 ETF	新臺幣	108.10.08	47,222,000.00	1,918,850,984.00	40.6347
中國信託恒生中國高股息 ETF	新臺幣	110.01.27	2,756,849,000.00	32,603,239,564.00	11.83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 發市場 ESG 投資級美元公 司債券 ETF	新臺幣	110.01.27	8,258,000.00	260,464,689.00	31.5409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新興 市場美元主權低碳債券 ETF	新臺幣	110.01.27	26,440,000.00	808,797,438.00	30.5899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淨產 價值(元)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台幣 A	新臺幣	109.04.30	4,630,555.80	46,926,611.00	10.13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台幣 B	新臺幣	109.04.30	4,484,443.62	39,751,038.00	8.86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台幣 NB	新臺幣	109.04.30	3,620,698.65	32,097,463.00	8.86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	美元	109.04.30	67,734.60	672,329.25	9.93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	美元	109.04.30	70,474.00	611,818.68	8.68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	美元	109.04.30	53,403.58	463,678.66	8.68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澳幣 B	澳幣	109.04.30	379,228.23	3,200,366.76	8.44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澳幣 NB	澳幣	109.04.30	136,973.96	1,156,760.38	8.45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新臺幣	109.08.25	1,089,641,216.01	12,518,818,645.00	11.49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美元	109.08.25	30,284,776.51	337,099,076.18	11.13
中國信託臺灣 ESG 永續關鍵半導體 ETF	新臺幣	110.05.20	1,471,590,000.00	19,916,924,257.00	13.53
中國信託特選小資高價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0.05.21	196,509,000.00	2,745,632,948.00	13.97
中國信託臺灣綠能及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0.09.09	350,380,000.00	5,120,905,194.00	14.62
中國信託電池及儲能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1.1.18	610,497,000.00	7,614,862,893.00	12.47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專戶-台幣 A	新臺幣	110.12.06	69,604,023.64	698,060,858.00	10.0290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專戶-台幣 B	新臺幣	110.12.06	17,529,907.85	170,966,394.00	9.7528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專戶-台幣 NB	新臺幣	110.12.06	8,745,124.24	85,396,605.00	9.7651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美元 A	美元	110.12.06	3,410,418.37	31,161,247.55	9.1371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淨產 價值(元)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美元 B	美元	110.12.06	1,039,556.75	9,238,391.61	8.8869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美元 NB	美元	110.12.06	552,009.84	4,910,468.97	8.8956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A	新臺幣	111.05.05	24,409,435.35	241,985,012.00	9.91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B	新臺幣	111.05.05	6,354,172.08	61,784,679.00	9.72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NB	新臺幣	111.05.05	9,578,383.82	93,127,104.00	9.72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	美元	111.05.05	1,262,855.63	12,131,901.82	9.61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	美元	111.05.05	400,239.38	3,771,847.51	9.42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	美元	111.05.05	379,652.73	3,577,342.48	9.42
中國信託臺灣智慧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1.6.22	45,253,000.00	681,621,264.00	15.06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1.8.18	39,478,000.00	580,228,431.00	14.70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A	新臺幣	112.1.17	127,513,851.82	1,263,304,164.00	9.9072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B	新臺幣	112.1.17	68,648,343.37	680,112,400.00	9.9072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NB	新臺幣	112.1.17	22,595,985.22	223,862,761.00	9.9072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	美元	112.1.17	2,408,431.31	23,751,886.65	9.8620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	美元	112.1.17	2,145,182.00	21,155,729.49	9.8620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	美元	112.1.17	830,250.63	8,187,912.13	9.8620

二、經理公司最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詳如【附錄五】

## 伍、受處罰情形

近二年尚無受處罰情形。

##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經理之「中國信託 H2O 總收益債券私募基金」及「中國信託 H2O 多重收益債券私募基金」投資 H2O Asset Management LLP 管理之 H2O Multibonds 基金爭議，已委任理律法律事務所複委任法國當地律師於 112 年 2 月 14 日代表本公司/保管銀行申請加入自救會(Association Collectif Porteurs H2O)，並由自救會律師確認已完成加入程序，待自救會後續進行協商及/或訴訟程序。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本基金擬定之銷售機構(基金上櫃前)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6639-2000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181-8888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502-1999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地下 1 樓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787-188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 樓、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5556-1313	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民生東路 3 段 158 號 6 樓、156 號 2 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545-6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4 樓、4 樓之 2 至 4 樓之 12、5 樓、7 樓之 3、7 樓之 9、7 樓之 1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27-898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52-8000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85 號 1 樓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563-6262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4 樓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25-5818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09 號 1 至 3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11-434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789-8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1 樓之 1~之 3、11 樓之 6、12 樓、12 樓之 1~之 3、12 樓之 5~之 6、13 樓、13 樓之 1~之 3、13 樓之 5~之 6、14 樓之 1~之 3、14 樓之 5~之 6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18-5886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47-8266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 8 號 1 樓、3 樓、5 樓、11 樓

貳、本基金擬定上櫃後之參與券商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6639-2000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11-434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181-5888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89-8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18-1234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47-8266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71-669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15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181-8888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元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25-5818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18樓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87-188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B1、B2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52-8000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C棟6樓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502-0912	臺北市重慶北路三段199號地下一樓

【特別記載事項】

壹、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經金管會核定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所訂定之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陳國世



## 貳、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2月2/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世  簽章

總經理：張浴澤  簽章

稽核主管：張菁芬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姚玉娟  簽章

## 參、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3 條規定基金公開說明書應就公司治理作業情形載明事項：

###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之結構: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設董事三至五人、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或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之選任，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有關股東選舉權之限制，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應無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受經理階層掌控之疑慮，且能維護董事會之獨立性。

(三)本公司董事名單：請詳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事業概況】/貳、事業組織/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董事會職權	經理人職責
<p>本公司董事會遵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管理本公司業務及落實營運方針。本公司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綜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及有效性。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會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核定重要業務方針及其計劃。</li> <li>2.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li> <li>3.核定預算及審議決算。</li> <li>4.審議公司債之發行。</li> <li>5.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li> <li>6.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li> <li>7.核定各項重要契約。</li> <li>8.核定各項重要章則。</li> <li>9.召集股東會及審核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li> <li>10.擬定盈餘分配案。</li> <li>11.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12.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li> <li>13.聘免總經理及經理人。</li> <li>14.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li> <li>15.核定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li> <li>16.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提董事會議決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設有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依董事會指示執行職務，並依法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li> <li>2.本公司經理人經營本公司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li> </ol>

###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之組成：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設董事三至五人、監察人一人，由股東

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或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二)監察人之職責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之監察人職權如下：

- (1)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2)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
- (3)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2.監察人除可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三)本公司監察人名單：請詳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事業概況】/貳、事業組織/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1.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2.本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二)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 1.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避絕利益輸送情事。
- 2.針對與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之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本公司另訂有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政策以茲規範相關作業，本公司之授信以外交易之核決人員與該案件具有利害關係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應行迴避，並依相關管理辦法或分層負責表之規定，由其他或上一層有權核決之人員進行核決。本公司董事會於審議個別授信以外交易案件時，與該個別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其他無利害關係之董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作成決議。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請詳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
- (三)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辦理情形：

公開事項	公開時間	公開方式
所經理之基	每年二月底前公告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公開事項	公開時間	公開方式
金年度財務報告書		( <a href="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a> )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書	每年三月底前公告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 <a href="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a> )
所經理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1)定期更新:每季終了一個月內公告 (2)不定期更新:有經金管會核准修訂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事由，應於更新後三日內公告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a href="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a>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 <a href="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a> )
所經理之基金相關資訊	相關資訊之定期或不定期應公告事項及公告方式，遵循各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 <a href="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a> )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a href="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a> ) 公告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 <a href="https://www.sitca.org.tw">https://www.sitca.org.tw</a> )

(註):屬公司重大訊息應揭露事項，悉依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對其子公司重大訊息之發佈程序及相關管理機制辦理。

##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

- 1.適用人員：基金經理人。
- 2.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2 條及金管會核定通過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原則訂定之。
- 3.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考核項目設定：以年度目標為依據。

年度目標設定：依公司整體之年策略目標定訂各項 KPI(Key Performance Index)，並於每年年初完成當年度之目標設定，由主管明確告知所屬單位同仁，並將 KPI 記錄於績效考核表內做為年底考核之依據。

(2)績效考核時間：每年一次，於年底進行。

#### 4.獎酬結構與摘要

(1)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

(2)獎金：考量風險之控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之獎金部份設計遞延機制，以確保長期穩定的經營績效。

- (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公司宜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ctbcinvestments.com>。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2.1.18 核定)	說明
前言	<p>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前言	<p>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第二款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p>經理公司：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第三款	<p>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p>基金保管機構：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p>	第四款	<p>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p>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 <u>信託公司</u> 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七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 <u>募集金額</u> 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 <u>九</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第七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 <u>七</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予以調整。
第八款	<u>本基金上櫃日</u> ：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本基金受益憑證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日。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u> 首次向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u> 本基金受益憑證及 <u>受益權單位數</u> 之日。	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u>發行並</u> 首次 <u>交付</u>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u> 銷售 <u>受益憑證之機構</u> 。	第九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u> 基金銷售及 <u>買回業務</u> 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u>第十一款</u>	<u>參與證券商</u> ：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 <u>本基金參與契約</u> ，得自行或受託辦理 <u>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u> 。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十四款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u> 。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_____。	明訂營業日之定義。
第十五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	第十三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業日或 <u>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營業日。</u>		之營業日。	訂。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十五款</u>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予以刪除。
<u>第十七款</u>	買回日：指 <u>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u> 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u>第十六款</u>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 <u>書面或電子資料</u> 到達經理公司或 <u>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u>第二十二款</u>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u>第二十一款</u>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酌修文字。
<u>第二十四款</u>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 <u>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u>第二十三款</u>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二十五款</u>	<u>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8條規定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得不記載基金之發行總面額，爰刪除本款規定。
<u>第二十六款</u>	申購價金：指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u>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u>第二十六款</u>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第二十七款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十八款	<u>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十九款	<u>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款	<u>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一款	<u>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二款	<u>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以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u>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第三十三款	<u>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四款	<u>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五款	<u>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六款	<u>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並開放買回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七款	<u>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臺灣指數公司特選上櫃 ESG 30 指數」。</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八款	<u>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係「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九款	<u>指數授權契約：指由指數提供者</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款	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契約。			實務作業增訂。
第四十款	上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所簽訂之契約。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四十一款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四十二款	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指數股票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之類型及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 <u>募集額度</u>	第三條	本基金 <u>總面額</u>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 <u>募集金額</u> 最低為新臺幣 <u>貳億元</u> ， <u>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u>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伍元</u> 。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 <u>淨發行總面額</u> 最低為新臺幣 <u>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	明訂本基金首次最低募集金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 <u>募集金額</u> 。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 <u>募集金額</u> 已達最低 <u>募集金額</u> ，本基金於上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 <u>淨發行總面額</u> 已達最	酌修文字。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 <u>募集金額</u>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u>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u> 。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個位數</u> 。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小數點以下第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未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本項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規定。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u>第八項</u>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同上。
<u>第七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 <u>申請人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u>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 <u>帳簿劃撥方式</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請人，且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請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請人。</u>	<u>第九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 <u>申購價金</u>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請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
<u>第八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u>第十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u>時</u>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u>第八項</u> <u>第五款</u>	<u>於本基金上櫃日前</u>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u>第十項</u> <u>第五款</u>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u>第八項</u> <u>第六款</u>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 <u>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u> ；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 <u>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其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u>第十項</u> <u>第六款</u>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 <u>經理公司</u> 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u>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u> 。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u>第八項</u> <u>第七款</u>	受益人向 <u>參與</u> 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 <u>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u>	<u>第十項</u> <u>第七款</u>	受益人向 <u>往來</u> 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u>證買賣</u> ，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訂。
第五條	<u>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u>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本基金 <u>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u>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 <u>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u> 。	第二項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 <u>以面額</u> 為發行價格。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 <u>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 <u>自行銷售或</u> 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申購</u> 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u> 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內容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p>交付經理公司，<u>並由</u>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u>專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申購人</u>透過<u>基金銷售機構</u>以<u>基金銷售機構名義</u>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u>基金銷售機構</u>。<u>申購人</u>透過<u>基金銷售機構</u>以<u>基金銷售機構名義</u>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u>至</u>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u>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u>。</p>		<p>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u>併同申購價金</u>交付經理公司<u>或</u>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u>帳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投資人</u>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u>銀行或證券商</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u>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u>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p>	
第八項	<p>申購人<u>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u>，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p>	第八項	<p><u>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u>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p>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九項	<p><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其申購人之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作業，經理</u></p>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u>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增訂。
<u>第十項</u>	<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刪除)	(刪除)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刪除)	<u>第一項</u>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因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條規定。
	(刪除)	<u>第二項</u>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同上。
<u>第六條</u>	<u>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u>	(新增)	(新增)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u>第一項</u>	<u>本基金之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第二項</u>	<u>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三項</u>	<u>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第四項</u>	<u>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七條</u>	<u>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新增)	(新增)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2.1.18 核定)	說明
第一項	<u>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項	<u>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項	<u>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四項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實際申購總價金交付之規定。
第五項	<u>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u>		(新增)	明訂本基金申購總價金差額之計算原則及處理方式。
第六項	<u>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u>		(新增)	明訂本基金申購之參與證券商事務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u>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處理費上限。
<u>第七項</u>	<u>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新增)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之規定。
<u>第八項</u>	<u>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按處理準則規定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u>		(新增)	明訂本基金申購失敗之作業規定。
<u>第九項</u>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u>		(新增)	明訂本基金申購不得任意撤銷之規定。
<u>第十項</u>	<u>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u>第八條</u>	<u>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u>		(新增)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出借之規範
<u>第一項</u>	<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其作業程序、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除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借貸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稱「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章或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與申請借用有價證券之人(以下稱「借券人」)所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議借交易契約(以下稱「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u>		(新增)	同上。
<u>第二項</u>	<u>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股份數額，不得逾法令所定最高比例限制(即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有價證券借貸期間，自借貸交易成交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前述最高比率限制及最長借貸期間，如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u>		(新增)	同上。
<u>第三項</u>	<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透過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撮合之定價交</u>		(新增)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p><u>易或競價交易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u></p>			
<p><u>第四項</u></p>	<p><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出借者，除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u>(一)借券人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經理公司之規定，向經理公司申請以議借交易方式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u></p> <p><u>(二)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持股狀況及其他相關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借貸之申請。經理公司如同意出借本基金之有價證券，應與借券人於有價證券借貸前，就借貸標的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借貸期間、借貸對價之擔保品、借券費率等借貸條件互相同意，並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契約。</u></p> <p><u>(三)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經理公司與借券人所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並得於到期日前請求借券人提前返還借用之有價證券。</u></p>		<p>(新增)</p>	<p>同上。</p>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p><u>(四)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應依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繳付擔保品並給付相關費用。有關擔保品規定，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如因上開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u></p> <p><u>(五)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出借之業務及借券人因借用有價證券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有價證券出借業務及擔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本基金請求管理費用。前述管理費用以最高不超過借券人所繳付借券費用之百分之三十為準。但借券人所繳付之擔保品如為現金，就該等以現金為擔保品之有價證券全體，經理公司所收之本項管理費用每年除不得超過其借券費用之百分之三十外，且不得逾經理公司於該年度運用該等擔保品所取得之全部收益加計該等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該年度之借券期間所衍生之全部經濟上權益之總和。</u></p> <p><u>(六)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之借貸，其程序、條件、權利義務及相關辦法，除金管會函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u></p>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u>借貸辦法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之規定辦理。</u>			
<b>第九條</b>	<b>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b>	<b>第七條</b>	<b>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b>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 <u>符合</u> 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 <u>募集金額</u> 新臺幣 <u>貳億</u> 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 <u>依</u> 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新臺幣_____元整。	1.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 <u>確定</u> 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5條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第五項</u>	<u>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u>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u>			
<u>第六項</u>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七項</u>	<u>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u> <u>(一)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u> <u>(二)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櫃。</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u>第十條</u>	<u>受益憑證之轉讓</u>	<u>第八條</u>	<u>受益憑證之轉讓</u>	
第一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櫃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u>	第一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第二項	<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u>第三項</u>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u>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須以背書交付方式轉讓，亦無換發受益憑證需要，爰刪除本項規定。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 <u>證券交易法</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訂受益憑證轉讓應遵守之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基金專戶</u> 」。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與簡稱。
第四項第一款	<u>申購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u>	第四項第一款	申購 <u>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第二款	<u>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u>	相關孳息規定已併入本項第(三)款規範，爰刪除本款文字。
第四項第三款	<u>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u> 及資本利得。	第四項第五款	<u>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第六款	<u>申購交易費用</u> 及買回 <u>交易費用</u> 。	第四項第七款	買回費用( <u>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u>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第七款	<u>行政處理費。</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四項	<u>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u>第八款</u>	<u>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u>			業增訂。
<b>第十二條</b>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b>第十條</b>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 <u>交易結算費</u> 、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b>【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b>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b>【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b>	1.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2.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保管費採變動費率之相關文字。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 <u>十九</u> 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 <u>十六</u> 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號修正調整。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2.1.18 核定)	說明
<u>第一項第四款</u>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酌作文字調整。
<u>第一項第五款</u>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訂製及編製費、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一項第六款</u>	<u>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一項第七款</u>	<u>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一項第八款</u>	<u>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指數審查費、上櫃費及年費；</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 <u>第十款</u>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 <u>十四</u>	第一項 <u>第六款</u>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號修正調整，爰修訂部分文字。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 <u>十五</u> 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理公司依本契約第 <u>十二</u> 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 <u>十三</u> 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 <u>十二</u> 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 <u>二十六</u> 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第 <u>八</u> 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 <u>二十四</u> 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號修正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 <u>(八)</u>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 <u>(四)</u>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正調整。
第 <u>十四</u>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u>十二</u>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及 <u>參與契約</u> 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 <u>參與證券商</u> 違反本契約、 <u>參與契約</u> 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2.1.18 核定)	說明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u>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本基金無募集金額上限，故修訂之。
第七項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 <u>或參與證券商</u> 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 <u>或</u> 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除</u> 下列第 <u>(三)</u> 款至第 <u>(五)</u>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 <u>二</u> 款至第 <u>四</u>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 <u>本</u> 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資信託</u> 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二款	<u>本基金</u> 申購 <u>基數</u> 及 <u>買回基數</u> 。	第八項第二款	<u>申購人每次</u> 申購之 <u>最低發行價額</u>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 <u>手續費</u> 及 <u>買回手續費</u> 。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第四款	<u>申購交易費用</u> 及 <u>買回交易費用</u> 。	第八項第四款	買回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第八項第五款</u>	<u>行政處理費</u> 。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八項第六款	配合 <u>本</u> 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u> 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u>(一)</u>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第 <u>(二)</u> 款規定。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p>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p> <p><u>(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規定。</u></p>		<p>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p>	
第十二項	<p>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u>十九</u>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u>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u>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第十二項	<p>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u>十六</u>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及本基金信託契約條號修正調整。
第二十項	<p>因發生本契約第<u>二十六</u>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第二十項	<p>因發生本契約第<u>二十四</u>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號修正調整。
第 <u>十五</u> 條	<p><b>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p>	第 <u>十三</u> 條	<p><b>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p>	
第一項	<p>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u>本基金</u>受益權單位所<u>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予本基金之擔保品</u>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p>	第一項	<p>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u>發行價額</u>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p>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p>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及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u>及</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第三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u>依經理公司之指示</u>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第三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p>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結算機構、<u>金融機構</u>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p>	第四項	<p>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u>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u>銀行</u>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b>【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b>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b>【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b>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保管費採變動費率之相關文字。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 <b>與扣繳義務人</b>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七項第一款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b>本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或保證金</b>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 <b>十二</b> 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	第七項第一款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b>(1)</b>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b>(2)</b>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b>(3)</b> 給付依本契約第 <b>十</b> 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b>(4)</b>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號修正調整。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p>之可分配收益。</p> <p>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p> <p>6. 處分借券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經手費與相關費用。</p> <p>7. 給付因運用本基金從事短期票券交易所生之集保費用。</p> <p>8. 因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十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p>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第八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標的指數成分股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第八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u>十九</u>	第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u>十</u>	配合本基金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2.1.18 核定)	說明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項	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信託契約條號修正調整。
<b>第十六條</b>	<b>指數授權事項</b>		<b>(新增)</b> <b>(以下條次依序調整)</b>	<b>配合實務作業增訂。</b>
<u>第一項</u>	<u>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管理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u>		<b>(新增)</b>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u>第二項</u>	<u>指數授權契約於授權期間內，雙方同意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u> <u>(一)授權內容：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得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以發行、推廣及行銷本基金及處理相關事務。</u> <u>(二)授權期間：指數授權契約之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為三年。除依約提前終止或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於指數授權契約(含續約)有效期間屆滿之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同意於前述有效期間屆滿時，依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相同條款自動續約一年，續約期滿時亦同。</u> <u>(三)指數授權費用：</u> <u>1.自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起支付一次性指數編製費新臺幣250,000元。</u> <u>2.自基金上櫃日起，於每曆季季</u>		<b>(新增)</b>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p><u>未按下列項目合計之總金額支付授權費用，不足一曆季者，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u></p> <p><u>(1)該曆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875%；及</u></p> <p><u>(2)每曆季服務管理費新臺幣 37,500 元；</u></p> <p><u>(3)每曆季指數授權費新臺幣 75,000 元。</u></p> <p><u>3.指數提供者保留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調漲前述服務管理費及指數授權費之權利，但每年之漲幅以前一週年之 20%為限。經理公司得於收受前述書面通知後 30 日內終止指數授權契約。</u></p> <p><u>(四)指數授權契約終止相關事宜：</u></p> <p><u>1.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或其成分證券之相關資料。</u></p> <p><u>2.立即自載有標的指數相關資料之設施、物品或文件中移除標的指數或其成分證券之相關資料，並出具相關聲明予指數提供者。</u></p>			
<u>第三項</u>	<p><u>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u></p>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u>第十七條</u>	<p><u>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u></p>	<u>第十四條</u>	<p><u>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u></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u>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u></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u>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u>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p>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本國</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第一款	<p>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u>為：</p> <p>1.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櫃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期貨 ETF 或反向型期貨 ETF)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u></p> <p>2. <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u></p>	第一項第一款	<p>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p>	同上。
第一項第二款	<p><u>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本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說明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u></p>		(新增)	同上。
第一項第三款	<p><u>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u></p>		(新增)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u>形，導致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比重不符前述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本項第(二)款規定之比例。</u>			
第一項第四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 <u>本項第(二)款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u> 。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u>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 2.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u>	第一項第二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 <u>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u> 。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u>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u> 1、 <u>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 2、 <u>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	明訂本基金所稱特殊情形之定義。
第一項第五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第一項第三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 <u>第一款</u> 之比例限制。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款次修正調整。
第一項第六款	<u>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 ，上開資產存放之 <u>金融機構</u> 、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銀行</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銀行</u> 、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五項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故刪除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為 <u>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u> ，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並應符合 <u>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 <u>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 ，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容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六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 <u>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u> 。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 <u>未上市、上櫃</u> 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不投資上市股票，故刪除未上市股票。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第二款	<u>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本款規定。
第六項第二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 <u>及從事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者</u> ，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u> ，不在此限；	依金管會107年7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03312號令修訂。
第六項第五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u> ；	第七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5條及金管會94年3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2.1.18 核定)	說明
				0930158658 號令規定修訂。
第 <u>六</u> 項 第 <u>七</u> 款	投資於任一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u> ；	第 <u>七</u> 項 第 <u>八</u> 款	投資於任一 <u>上市或上櫃</u> 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1. 本基金不投資上市股票及債券，故刪除相關規定。 2.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修訂。
第 <u>六</u> 項 第 <u>八</u> 款	投資於任一上櫃公司股票、 <u>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u> 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櫃公司股票、 <u>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u> 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u>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u> ；	第 <u>七</u> 項 第 <u>九</u> 款	投資於任一 <u>上市或上櫃</u> 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 2. 另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 B 號令增列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之投資限制規定。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u>七</u> 項 第 <u>十</u> 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 ；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故刪除本款規定。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u>七</u> 項 第 <u>十一</u> 款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u> ；	本基金不投資承銷股票，故刪除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本款規定。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七項第十二款</u>	<u>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u>	同上。
<u>第六項第十一款</u>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u>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u>第七項第十五款</u>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 B 號令，爰增訂後段文字。
<u>第六項第十四款</u>	投資於 <u>經理公司所</u> 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u>第七項第十八款</u>	投資於 <u>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 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酌作文字修訂。
<u>第六項第十六款</u>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u>	<u>第七項第二十款</u>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酌修文字。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七項第二十一款</u>	<u>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本款規定。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七項</u>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u>	配合本基金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2.1.18 核定)	說明
		<u>第二十二款</u>	<u>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投資標的刪除本款規定。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七項第二十三款</u>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本款規定。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七項第二十四款</u>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本款規定。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七項第二十五款</u>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本款規定。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七項</u>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u>	配合本基金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第二十六款	<u>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投資標的刪除本款規定。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第二十七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本款規定。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第二十八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本款規定。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第二十九款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本款規定。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第三十款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本款規定。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u>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u>第六項第十九款</u>	<u>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 B 號令，增訂本款文字。
<u>第六項第二十款</u>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七項	前項第 <u>(四)</u> 款所稱各基金，第 <u>(八)</u> 款及第 <u>(十二)</u>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 <u>五</u> 款所稱各基金，第 <u>九</u> 款、第 <u>十二</u> 款及第 <u>十六</u>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內容刪除後段文字。
第 <u>八</u> 項	本條第 <u>六</u> 項第 <u>(七)</u> 至第 <u>(八)</u> 款、第 <u>(十)</u> 至第 <u>(十三)</u> 款、第 <u>(十六)</u> 至第 <u>(十七)</u>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 <u>九</u> 項	第 <u>七</u> 項第 <u>(八)</u> 至第 <u>(十二)</u> 款、第 <u>(十四)</u> 至第 <u>(十七)</u> 款及第 <u>(二十)</u> 至第 <u>(二十四)</u> 款及第 <u>(二十六)</u> 款至第 <u>(二十九)</u>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 <u>九</u> 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u>六</u>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六</u>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 <u>十</u> 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u>七</u>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七</u>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第十項	<p><u>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u></p>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p><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u></p> <p><u>(一) 本基金投資組合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u></p> <p><u>(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信託契約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p>	第一項	<p><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费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p>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來源。
第二項	<p><u>若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一百八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收益評價日(即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u></p>	第二項	<p><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u></p>	明訂本基金評價及分配收益之作業規定。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p>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但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一次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每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p>		<p>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u>第三項</u>	<p>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_月第_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因相關作業已併入第二項規定之，故刪除本項規定。</p>
<u>第三項</u>	<p>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報告書後，即得進行分配，惟若可分配收益來源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p>	<u>第四項</u>	<p>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p>	<p>酌作文字調整。</p>
<u>第四項</u>	<p>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u>第五項</u>	<p>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專戶名稱。</p>
<u>第十九條</u>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u>第十六條</u>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2.1.18 核定)	說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肆(0.4%)</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    %)</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零參伍(0.035%)</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    %)</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u> 之比率， <u>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b>第二十條</b>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b>第十七條</b>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第一項	本基金自 <u>上櫃日(含當日)</u> 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u> ，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u>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u> 。經理公司與 <u>參與證券商</u> 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	第一項	本基金自 <u>成立之日</u> 起 <u>    日</u>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 <u>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 <u>銷售機構</u> 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	明訂買回開始日及部分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2.1.18 核定)	說明
	<p>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u>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u>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買回基數</u>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u>參與證券商</u>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u>得</u>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單位</u>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二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u>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p>	第二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每</u>受益權單位之買回<u>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u>計算之。</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p><u>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辦理。</u></p>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參與證券商之事務處理費規定。
第四項	<p><u>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u></p>	第三項	<p>本基金買回費用<u>(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u>最高不得超過<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之百分之<u>    </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p>	明訂本基金買回之相關手續費規定及明訂上限標準。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p><u>合計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二</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u>買回手續費不併入</u>本基金資產。<u>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p>		<p>開說明書之規定。<u>買回費用歸入</u>本基金資產。</p>	
<p><u>第五項</u></p>	<p><u>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入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u></p>		<p>(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p>明訂本基金受理買回之受益憑證之部位。</p>
<p><u>第六項</u></p>	<p><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u></p>		<p>(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p>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不得任意撤銷之規定。</p>
<p><u>第七項</u></p>	<p><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u></p>		<p>(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p>明訂本基金買回失敗之作業規定。</p>
<p><u>第八項第一款</u></p>	<p>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u>基金</u>保管機構。</p>	<p><u>第四項第一款</u></p>	<p>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p>	<p>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定義</p>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修訂。
第 <u>八</u> 項第二款	為給付 <u>受益人</u> 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第 <u>四</u> 項第一款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酌作文字修訂。
第 <u>八</u> 項第六款	<u>本</u>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 <u>本</u> 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 <u>本</u> 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第 <u>四</u> 項第六款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 <u>該</u> 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酌作文字修訂。
第 <u>十</u> 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 <u>總</u> 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 <u>總</u> 價金中扣除買回 <u>交易</u> 費用、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 <u>六</u> 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 <u>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u> 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 <u>收件</u> 手續費、 <u>掛號郵費</u> 、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明訂本基金於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總價金。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相關文字。
第 <u>十一</u> 項	<u>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u>	第 <u>七</u> 項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相關內容。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u>八</u> 項	<u>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本項規定。
第 <u>十二</u> 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 <u>第二十一條第三項</u> 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 <u>總</u> 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 <u>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u>	第 <u>九</u> 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 <u>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u> 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號修正調整，並配合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三項	<u>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刪除，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
	(刪除)	第一項	<u>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同上。
	(刪除)	第二項	<u>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u>	同上。
	(刪除)	第三項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u>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u>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刪除)	<u>第四項</u>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同上。
<u>第二十一條</u>	<u>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u>	<u>第十九條</u>	<u>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第一項</u>	<u>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三)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受益權單位總數增加,致每受益權單位可配發金額較收益評價日所預估配發金額減少之虞者; (四)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情事。
<u>第二項</u>	<u>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若有本條第三項之情事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p><u>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u></p> <p><u>(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p> <p><u>(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p> <p><u>(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p> <p><u>(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p>			得為之行為。
第三項	<p><u>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u></p> <p><u>(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p> <p><u>(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u></p> <p><u>(三)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u></p> <p><u>(四)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十五(含)以上；</u></p> <p><u>(五)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含)以上；</u></p> <p><u>(六)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u></p> <p><u>(七)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u></p>	第一項	<p><u>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p> <p><u>(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p> <p><u>(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u></p> <p><u>(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u></p> <p><u>(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p>	明訂本基金得暫停申購、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之事由。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四項	本條第一、二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予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 <u>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u> 之計算、 <u>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u> ，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 <u>價格</u> 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號修正調整，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u>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但書規定，並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u> 更換經理公司：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規定修訂。
第四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u>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有關業務者</u> 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	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規定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u>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 <u>承受、移轉或</u> 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規定修訂。
<b>第二十五條</b>	<b>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b>	<b>第二十三條</b>	<b>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b>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u>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規定修訂。
第一項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或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機構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第一項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u>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規定修訂。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 <u>承受、移轉或</u> 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規定修訂。
<b>第二十六條</b>	<b>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u>受益憑證終止上櫃</u></b>	<b>第二十四條</b>	<b>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u>不再存續</u></b>	<b>配合實務作業修訂。</b>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u> 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第五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u>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	酌作文字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u>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一項第五款	<u>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六款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六款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酌作標點符號調整。
<u>第一項第九款</u>	<u>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一項第十款</u>	<u>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一項第十一款</u>	<u>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u>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u>			
第二項	<u>如發生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u>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u>	已逾豁免期限，故刪除本項規定。
第三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 <u>函到達</u> 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三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之</u> 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b>第二十七條</b>	<b>本基金之清算</b>	<b>第二十五條</b>	<b>本基金之清算</b>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 <u>二十六</u> 條第一項第 <u>(二)</u> 款或第 <u>(四)</u> 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 <u>二十六</u> 條第一項第 <u>(三)</u> 款或第 <u>(四)</u> 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 <u>二十四</u> 條第一項第 <u>(二)</u> 款或第 <u>(四)</u> 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 <u>二十四</u> 條第一項第 <u>(三)</u> 款或第 <u>(四)</u> 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號款次修正調整，並修訂部分文字。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 <u>二十六</u> 條第一項第 <u>(三)</u> 款或第 <u>(四)</u> 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 <u>二十四</u> 條第一項第 <u>(三)</u> 款或第 <u>(四)</u> 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號款次修正調整，並修訂部分文字。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第七項	<p><u>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u>，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u>剩餘財產</u>，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u>後剩餘財產</u>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u>後剩餘財產</u>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u>後剩餘財產</u>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第七項	<p>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u>餘額</u>，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u>餘額</u>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u>餘額</u>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u>餘額</u>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	<p>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u>三十三</u>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第八項	<p>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u>三十一</u>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號修正調整。
第九項	<p>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u>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u>。</p>	第九項	<p>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p>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爰修訂通知受益人方式，並酌作部分文字修訂。
<u>第十項</u>	<p><u>本基金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u></p>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增訂。
<u>第二十八條</u>	時效	<u>第二十六條</u>	時效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依實務作業修訂。
<b>第三十條</b>	受益人會議	<b>第二十八條</b>	受益人會議	
<u>第三項第七款</u>	<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三項第八款</u>	<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三項第九款</u>	<u>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實務作業增訂。
<u>第四項</u>	<u>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列情形，如係因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發生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標的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u>第五項</u>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含本人或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8條規定修訂之。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p>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第六項	<p><u>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括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但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9條規定增訂之。
第七項	<p><u>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u></p>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u>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受益人會議準則」第9條之1規定增訂之。
<u>第八項</u>	<u>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u>			明訂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u>第三十二條</u>	幣制	<u>第三十條</u>	幣制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 <u>二十三</u> 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 <u>一切</u> 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 <u>二十一</u> 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號修正調整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第三十三條</u>	通知及公告	<u>第三十一條</u>	通知及公告	
<u>第一項第四款</u>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一項第八款</u>	<u>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一項第九款</u>	<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一項第十款</u>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 <u>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u>	<u>第一項第七款</u>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依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u>第二項第三款</u>	<u>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項第四款	每週公布基金 <u>投資組合內容及</u> 比例。	第二項第三款	每週公布基金 <u>投資產業別之持</u> 股比例。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第六款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 <u>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u> 事項。	第二項第五款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 <u>計算買回價格</u> 事項。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第九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 <u>七</u> 條第一項第 <u>四</u>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u>二</u>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 <u>四</u> 條第一項第 <u>二</u>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u>一</u>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號修正調整。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第八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第十一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u>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 )。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 <u>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u> ；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u>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u>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u>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u> 。	依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u>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四項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標點符號修正。
第四項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標點符號修正。
第四項第三款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三款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標點符號修正。
<u>第六項</u>	<u>本條第二項第(四)、(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公布之內容及比例時，依其規定。
<u>第三十四條</u>	準據法	<u>第三十二條</u>	準據法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u> 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	依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核定)	說明
	<a href="#">相關辦法</a> 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b>第三十六條</b>	<b>本契約之修正</b>	<b>第三十四條</b>	<b>本契約之修正</b>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本基金有附件增訂。
<b>第三十七條</b>	<b>附件</b>		<b>(新增)</b> <b>(以下條次依序調整)</b>	同上。
	<a href="#">本契約之附件一「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及附件二「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a>		<b>(新增)</b>	同上。
<b>第三十八條</b>	<b>生效日</b>	<b>第三十五條</b>	<b>生效日</b>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酌修文字。
附件一	<a href="#">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a>		<b>(新增)</b>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附件二	<a href="#">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a>		<b>(新增)</b>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依據 110 年 09 月 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核准增訂。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

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

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准予核定

###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

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本公司盡職治理參與

###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與相關政策

(一)本公司已自 105 年起逐年簽署聲明書，聲明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六項原則規範，包括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及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等。

(二)本公司營運目標為透過進行資產管理業務，以保障客戶權益並謀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中國信託投信盡職治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1.有關關注投資標的公司治理情形之盡職治理行動，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要求，訂定內部「內部控制制度」、「經理守則」及投資管理相關規範，據以管理執行。又為有效管理各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符合法令要求與風險衡量，內部亦訂有相關的投資管理辦法作為投資管理人員遵循依據。

2.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的情形均至少每年一次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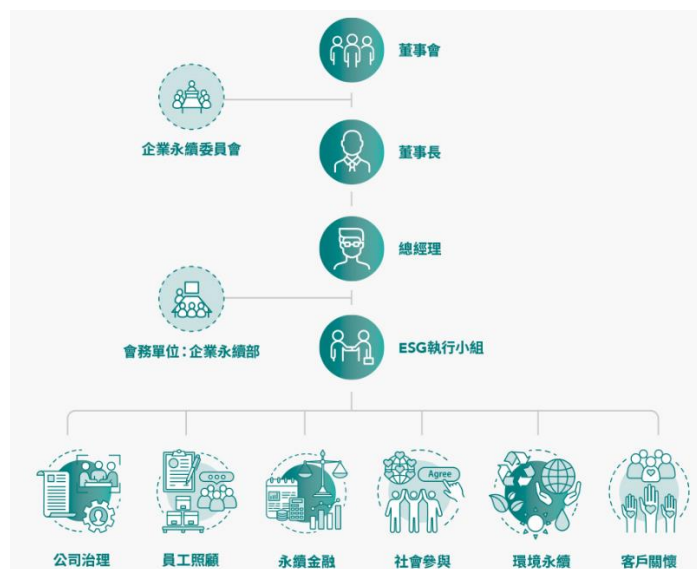
### 二、公司治理架構

中信金控，除依循「誠信經營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指導原則之外，並訂定「永續管理政策」，承諾持續呼應 SDGs，以兼顧企業的業務成長、利害關係人權益以及環境與社會的永續發展。

中信金控採用了國際最佳的三層永續管理架構：第一層由「企業永續委員會」擔任最高督導單位，第二層由高階經營團隊組成「ESG 執行小組」負責落實永續經營，第三層由「企業永續部」統籌推動永續策略與行動方案。「企業永續委員會」全體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負責企業永續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審定及各項永續執行方案之督導與成效檢討等，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永續策略及年度成效。

「ESG 執行小組」由金控總經理擔任執行長，帶領各子公司經營團隊，依「公司治理」、「環境永續」、「員工照顧」、「永續金融」、「社會參與」與「客戶關懷」等六大面向設立專案編組，就所對應議題進行管理並制定行動方案，每季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各專案編組之目標與進程進行監督與管控，以落實永續專案執行及檢討。

本公司積極參與母公司中信金控 ESG 執行小組各項專案編組，除於會議提出不同角度建言與執行方案，並於投信內部持續追蹤 ESG 相關議題，期透過具組織化的治理機制及全體員工的參與，促進永續各個面向的不斷精進。



### 三、盡職治理執行方式

#### (一)投資流程及風險評估納入 ESG 評估

中國信託投信重視盡職治理理念及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於投資流程中逐步納入相應篩選機制，落實投資標的選擇及風險評估時，除重視財務績效外，亦同時考慮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績效，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各面向的表現，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評估項目	評估方式	國內股票	海外股債
負面表列檢核	檢視投資標的是否屬於本公司負面表列清單中之國家及產業。	V	V
第三方機 ESG 評分	透過第三方機構之 ESG 評分資訊加強投資前分析，針對未達內部標準或無相關評分之企業，則須定期評估。	V	
ESG 關注議題涉入程度	藉由 ESG 關注議題之負面新聞查詢，針對可投資清單進行敏感性新聞搜尋；定期檢視涉入 ESG 負面事件之標的與事件分析，依議題重大性評估是否安排深入對談。	V	

當被投資公司在 ESG 關注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中國信託投信各基金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中國信託投信將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維護受益人之權益。如對前述可投資清單之潛在被投資公司有涉公司治理疑慮，本公司亦將主動要求潛在被投資公司提供相關信息以納入投資評估。

#### (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

本公司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透過各種溝通管道及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目的在於維護股東權益的同時，彰顯盡職治理之精神，並確保掌握被投資公司經營策略並取得一定共識。互動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進行溝通。因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於國內股票資產池進行。倘若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損及中國信託投信基金受益人或客戶長期價值之虞時，將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請教詢問處理，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瞭解產業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維護受益人權益。各年度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或議合之情形，均揭露於本公司每年度的「履行盡職治理報告」中，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 (三)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之頻率與方式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或受益人最大利益，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指派本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並應基於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故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 1.參與投票原則：

- (1)國內部份：本公司投票政策依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範指派本公司人員代表出席並行使表決權，惟如有符合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規定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或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之情形時，則視當下情況決定是否參與該次股東會投票或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本公司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2)國外部分：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因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原則上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則可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出席股東會。

## 2.投票政策原則

本公司以內部研究團隊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確保掌握被投資公司經營策略並取得一定共識，原則上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以電子投票或需選派代表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行使權利。

本公司因應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相關議案，於股東會前均審慎進行評估分析作業。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有礙環境永續、對社會負面影響、損害股東長期價值之虞等議案，原則不予支持。本公司應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與瞭解，以確保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理念相符。



本公司定期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tbcinvestments.com.tw/Home/ESG4>)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

## 四、利益衝突管理

為落實公司內部健全管理，妥善維護投資大眾資產，共同創造公司之發展與投資客戶之利益，中國信託投信負責人及員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除應符合忠實義務原則、誠信原則、勤勉原則、管理謹慎原則及專業原則外，為避免及管理利益衝突，中國信託投信已制定有相關政策及準則，包括「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經理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政策」、「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政策及辦法」、「法令遵循制度」及「利益衝突管理政策」等，旨在防範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所構成之重大風險。

## 五、履行盡職治理報告之揭露

本公司每年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網頁提供「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及投票紀錄供投資人查詢。

查詢網址：<https://www.ctbcinvestments.com.tw/Home/Esg2>

##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

本基金尚未成立

## 【附錄五】經理公司財務報表

經理公司財務報告書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進行查詢。

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如下。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  
電話：(02)2652-6688

~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0
(七)關係人交易	30~36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 他	36~37
(十三)部門資訊	3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8~3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8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奕任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3-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六(一)及七)	\$ 986,580,718	66	694,512,861	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六(二)及七)	86,285,243	6	76,508,711	6
應收帳款—淨額	11,902,046	1	9,512,749	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26,835,906	8	274,835,378	21
其他應收款—淨額	3,824,995	-	116,42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40,648	-	20,287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六(十二)及七)	40,055,535	3	23,051,964	2
流動資產合計	<u>1,235,575,091</u>	<u>84</u>	<u>1,078,534,476</u>	<u>83</u>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七)及六(三))	36,275,584	2	31,675,315	2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八)及六(四))	18,842,939	1	302,243	-
無形資產(附註四(九)及六(五))	21,517,679	1	22,709,499	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七、八及九)	184,147,850	12	164,581,215	1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1,382,052</u>	<u>16</u>	<u>219,268,272</u>	<u>17</u>
<b>資產總計</b>	<u>\$1,516,957,143</u>	<u>100</u>	<u>\$1,297,802,74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七))	\$ 341,170,123	23	315,956,636	24
其他應付帳項—關係人(附註七)	11,897,288	1	8,230,098	1
本期所得配負債(附註四(十五)及六(十二))	121,566,988	8	91,086,415	7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八)、六(九)及七)	13,647,557	1	310,914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及六(十))	53,716,758	4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及(十二))	2,846,860	-	2,726,413	-
流動負債合計	<u>544,785,574</u>	<u>37</u>	<u>418,320,476</u>	<u>32</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八)、六(九)及七)	852,218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52,218</u>	<u>-</u>	<u>-</u>	<u>-</u>
<b>負債總計</b>	<u>545,637,792</u>	<u>37</u>	<u>418,320,476</u>	<u>32</u>
資本公積金(附註六(十三))	306,000,000	20	306,000,000	24
資本公積金(附註六(十三))	157,083,399	10	155,967,360	1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三))	81,799,701	5	44,497,933	3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三))	426,435,751	28	373,017,679	29
權益總計	<u>971,319,351</u>	<u>63</u>	<u>879,482,272</u>	<u>68</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1,516,957,143</u>	<u>100</u>	<u>\$1,297,802,748</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4~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一)、六(十七)及七)	\$ 1,596,616,291	100	1,330,335,811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四)、(十六)、(十八)及七)	987,775,083	62	871,632,950	66
營業利益	608,841,208	38	458,702,861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七)	2,570,770	-	1,014,290	-
其他收入(損失)	(48,558,423)	(3)	(1,460,04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8,459,148)	(1)	4,754,094	-
利息費用	(22,794)	-	(52,11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469,595)	(4)	4,256,231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44,371,613	34	462,959,092	34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五)及六(十二))	117,935,862	7	89,941,413	7
本期淨利	426,435,751	27	373,017,679	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6,435,751	27	\$ 373,017,679	27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 13.94		\$ 12.1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5~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000,000	155,967,360	26,054,126	184,438,068	672,459,554
本期淨利	-	-	-	373,017,679	373,017,6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3,017,679	373,017,6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43,807	(18,443,807)	-
提列法定現金股利	-	-	-	(165,994,261)	(165,994,261)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6,000,000	155,967,360	44,497,933	373,017,679	879,482,972
本期淨利	-	-	-	426,435,751	426,435,7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6,435,751	426,435,7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301,768	(37,301,76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35,715,911)	(335,715,91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16,039	-	-	1,116,03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000,000	157,083,399	81,799,701	426,435,751	971,318,85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6~

經理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表人：董事長 陳國世



(簽章)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封底)